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 97 ~ 142 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

宋錦秀**

目 次

一、緒論.....	98
二、史前時期三貂四社的歷史圖像.....	109
三、西荷北臺區域關係中的 St. Jago 社.....	119
四、清領初期淡北三貂地域的歷史發展.....	124
五、代結語：結構嬗變中的三貂社會.....	136

* 本文初稿成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多承石磊、黃富三、施添福、許雪姬、潘英海等諸位教授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臺史所同仁翁佳音、洪麗完等助益良多，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新制）。

一、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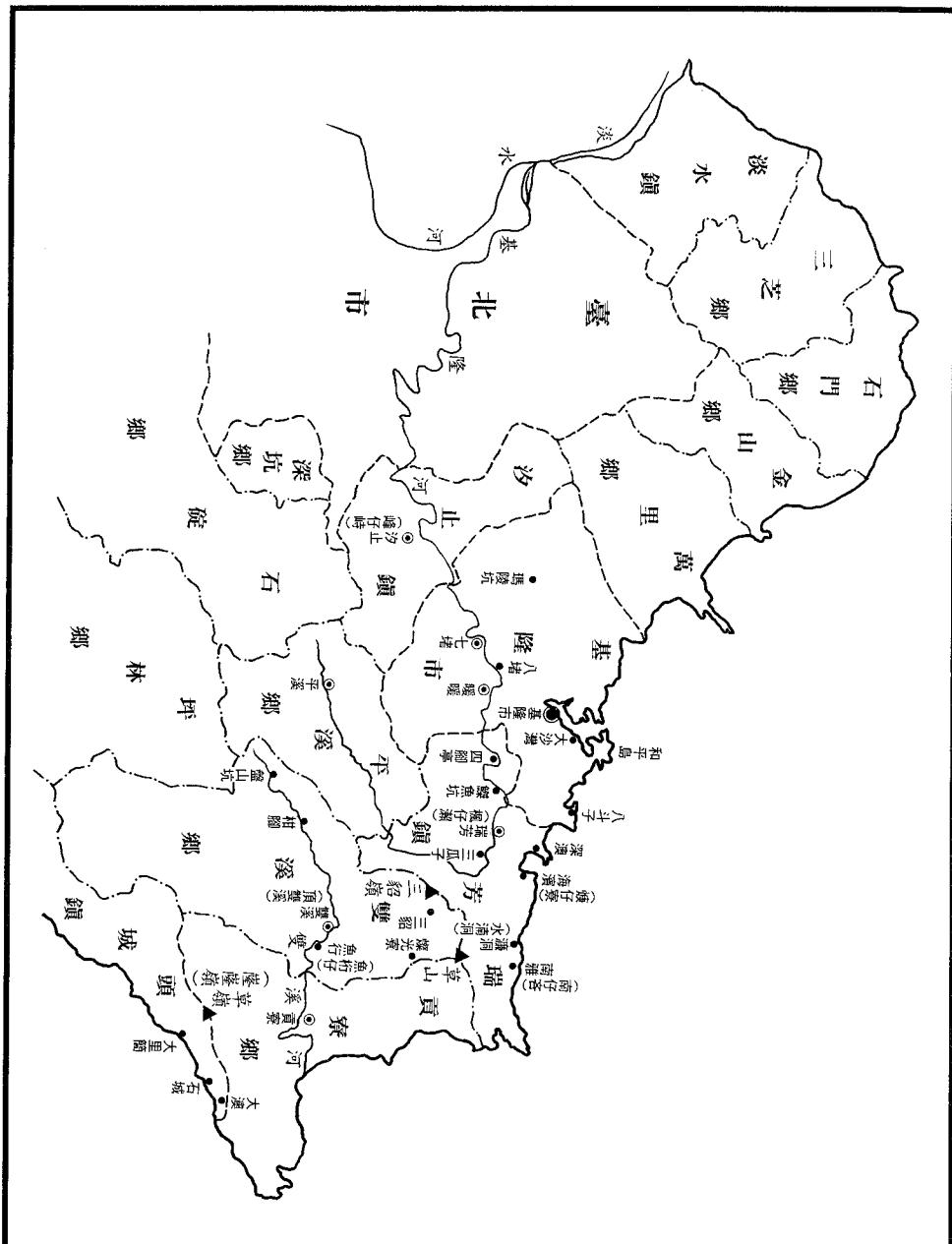
位在臺北縣貢寮鄉東面沿海，與太平洋濱三貂角及宜蘭頭城海域相交的「鹽寮」，是臺灣電力公司於 1980 年劃為第四核能電廠的既定地點，而所謂的「鹽寮地區」，則是指以鹽寮核四廠為中心，所劃出的核四可能產生「最大影響範圍」的一個海岸區域。⁽¹⁾ 就行政區劃而言，鹽寮地區係以目前貢寮鄉仁里村的鹽寮為中心，此外並包含了仁里、龍門兩村全部，以及美豐、真理、雙玉三村的一部份，亦即，相當於日治臺北州基隆郡貢寮庄下，包含小字名鹽寮、尖山腳（以上丹裡大字；今仁里村），文秀坑、內寮（以上丹裡大字；今美豐村），雞母嶺（雞母嶺大字；今美豐村），澳底（澳底大字；包含今仁里、真理兩村部份），舊社、水返港（以上社裡大字；今龍門村），以及新社田寮（田寮洋大字；今雙玉村）等九個聚落在內的一個區域範圍。（參照表一及圖一）就此而觀，前人基於研究條件所劃出的這個「鹽寮地區」的概念，最初僅是一個地理學上的自然範界而已，其土地面積約占清代文獻所指「三貂地域」（另詳下；參照圖一及圖二）的七分之一。

自 1980 年鹽寮被劃為核四預定地至今，人類學者已先後三次接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的委託，負責執行「鹽寮地區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中，有關人文部份的研究計劃。1981、1985 兩年，由謝繼昌、李光周兩位先生分別主持的年度計劃，曾在本區進行文化、古蹟、考古及景觀方面的基本調查；嗣後 1988 至 1989 年間，由石磊先生所主持的年度計劃，則強調在鹽寮暨貢寮全鄉區域從事較大時、空深度之社會人文面相的基本調查，並已陸續發表若干研究成果。⁽²⁾ 本文基本上即 1989 年「鹽寮地區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研究計劃的一個承續，亦是個人從事這一田野地區「基本民

(1) 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環科會專刊第 14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1982），頁 28。

(2) 同前註，頁 28 ~ 52、332 ~ 343；以及蘇仲卿、李光周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與考古部份》（環科會專刊第 41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1986），頁 2、6、1 ~ 24；蘇仲卿、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環科會專刊第 73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1989），頁 16 ~ 42、66 ~ 115、128 ~ 152、159 ~ 173。

圖一 三貂鹽寮地區地理關係圖



表一 鹽寮地區之聚落區劃與開闢

聚落 編號	日治臺北州基隆郡貢寮庄		現行區劃		開闢志略	
	小字名	大字名	村名	鄰別	年代	族群
1	雞母嶺	雞母嶺	美豐(豐珠)村	12、16-19	道光年間	漳州簡姓
2	文秀坑	丹裡	美豐(豐珠)村	9-11	道光年間	漳州簡姓
3	內寮	丹裡	美豐(豐珠)村	1-8	道光年間	梅州吳姓
4	澳底	澳底	仁里村 真理村	10-16 1-17	嘉慶年間	漳州吳姓
5	尖山腳	丹裡	仁里村	6-9	道光年間	梅州吳姓
6	鹽寮	丹裡	仁里村	1-5	道光年間	梅州吳姓
7	水返港	社裡	龍門村	13-14	道光年間	漳州楊姓
8	舊社	社裡	龍門村	1-12	史前時期 道光年間	三貂人 梅州吳姓
9	新社田寮	田寮洋	雙玉(穗玉)村	13-15	道光年間	三貂人

備註：現行村名欄中括號加註者，為民國六十七年村合併調整前之原村名。

資料來源：按宋錦秀，1991年，頁65修正。

族誌調查」的基礎工作，是故，三貂鹽寮地區「地域史」（Local History）⁽³⁾的建構自然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本文目的，主要即企圖透過歷史文獻資料（Historical Sources）及人類學民族誌（Ethnography）等兩類研究素材的扒梳與理解，嘗試建構清嘉慶以前（即1796年以前），三貂鹽寮地區歷史形成暨社會圖像的一個過程。⁽⁴⁾質言之，本文企圖建構的是嘉慶以前，漢籍移民尚未大量、系統

(3) 本文所謂 "Local History" 的意涵，限在一九五〇年代以 W. G. Hoskins、H.P.R. Finberg 為代表的英國 Leicester School 的這個古典傳統；它泛指有別於國家史或世界史研究的一種微觀研究，以 local community 為研究單位。這些小社區大多自成自主的內在整合體系，且具有獨特的社區自我意識，而 Leicester School 認為地域史學者的基本職責，乃在於精確地掌握社區起源、成長、式微，甚或瓦解的整個過程，並將之鮮明地描述出來。參見 W. G. Hoskins, *Local History in England* (London: Longman, 1984), pp. 11-31; H.P.R. Finberg & V.H.T. Skipp, *Local History: Objective and Pursuit*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7), pp. 1-24; Philip Riden, *Local History: A Handbook for Beginners* (London: Batsford, 1983), pp. 9-23; Charles Phythian-Adams, *Rethinking English Local History* (U. 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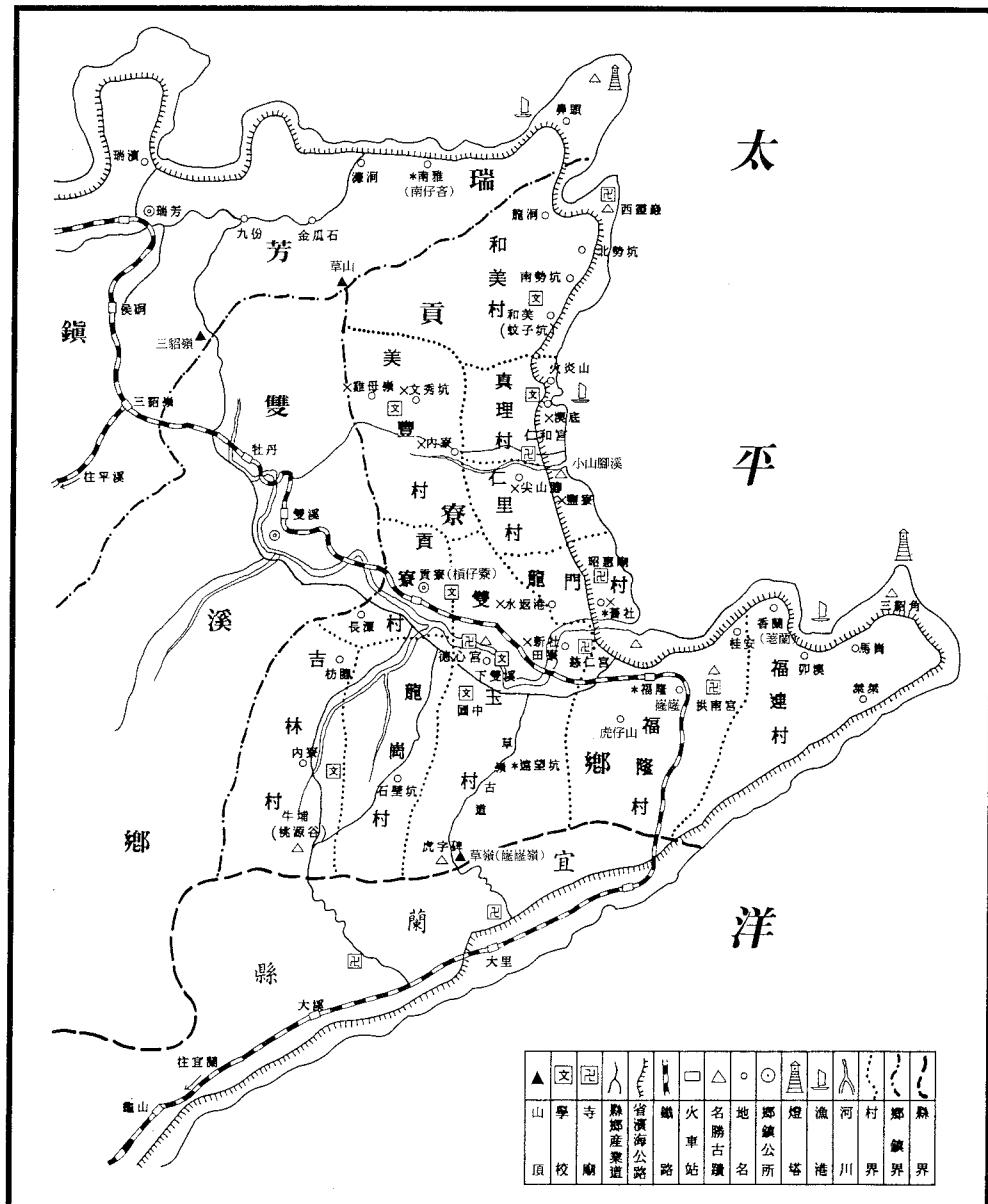
(4) 無可迴避地，在此一「歷史建構」的過程中，我們必然會直接面臨重新審視史學與人類學對其學科

性地移入本區，建立漢人庄落之前的所謂「無文字時期」的地域史。再者，本文亦嘗試在此一歷史建構的過程中，進一步呈現「三貂地域」⁽⁵⁾ 特有的歷史深度的問題，而上提「鹽寮地區」範圍內的澳底、舊社、新社田寮三地，正是共同承載三貂獨特歷史經驗的主要舞臺所在。

承上所述，本文資料論述所用的素材，主要為歷史文獻資料及人類學民族誌兩類。相較於臺灣西部、北部海岸等土地「開發」較早的區域，我們目前所知直接載述三貂地域的文獻史料不多，且大都以雞籠、淡水、臺北為主要焦點，有關嘉慶以前的資料尤如鳳毛麟角。雖然如此，這些僅有的文獻史料倘能深入其內部脈絡，轉化為民族誌資料而解讀之，則其內涵無寧是相當豐富、可觀的。大致分之，本文所用的文獻史料計有如后三個類型：一是官修的各級志書，包含有清一代官修府志、廳縣志，以及戰後所修的地方志等等，⁽⁶⁾這些無疑是臺灣研究史料中最為重要的基本資料，然而由於部份版本紛雜，確也有重回原典、再加校勘之必要。其次為私家著述的行旅記遊之屬，重要者有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年）張燮的《東西洋考》、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以及清雍正二年（1724年）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等。其中，《東西洋考》卷五附列〈東番考〉「雞籠淡水」條的內容，就如該書前後各卷所錄的過程一般，「除本

內部所謂「資料」、「田野」暨「知識形成」等的基本理解，主、客二體與歷史想像 (historical imagination) 或者歷史隱喻 (historical metaphor) 與文化實體之間，甚或更基本地有關「史料」與「民族誌資料」之間轉換可能的諸般問題，從而在方法論上作一根本性的檢驗工作。由於篇幅所限，此一議題容後另文再敘。

- (5) 參見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39～71。施文所謂的「地域」，基本上是一個具有闡釋性的「地理區」的概念；「它不是一片不證自明的已知空間，也不是學者為了研究上的方便而切割出來的便利空間」，而是「一系列特定歷史和地理條件下的產物」，是某種組合的人群，共同享有其獨特歷史過程與經驗的一個空間領域。
- (6) 這類官修志書，舉其要者有：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蔣毓英，《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高拱乾，《臺灣府志》；五十一年（1712年）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五十六年（1717年）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乾隆七年（1742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十二年（1747年）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二十七年（1762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道光十七年（1837年）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同治十年（1871年）陳培桂，《淡水廳誌》；咸豐二年（1852年）陳淑均，《噶瑪蘭廳誌》等等。戰後者有如：1956年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志》，以及1960年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等等。



圖二 臺北縣貢寮鄉聚落分布簡圖

資料來源：按宋錦秀，1991年，頁75修正。

備 註：圖中地名附有「X」者為鹽寮地區內的九個聚落，標識「*」者表三貂四社的可能位置。

諸史籍外，間采邸報所抄傳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⁷⁾ 深具史料意義；而後二書也都是作者親歷其地，備述臺灣山川形勢、物產風土、番民情狀的經典之作，⁽⁸⁾ 並可以作為嗣後續出之《臺灣府志》的校勘底本；三書皆相當具有「基本民族誌」的資料價值。其三為公藏檔案、文書之類，舉如《臺案彙錄甲集》、《臺案彙錄壬集》中有關臺灣屯政的文件，以及日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中的番大租資料等等。

再者，本文強調運用的另一類研究素材是人類學的民族誌資料，亦即筆者在1989年研究計劃後，分別於1992年1、2月間，1993年7、8月間，以及1994年5至7月之間，前後進行「民族誌田野工作」所累積而來的理解或資料。筆者以為，所謂的「民族誌田野工作」，就其策略層面而言，係指人類學學科傳統中強調以長期性「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等主要方法，收集資料、建構理論的一個「理解的過程」，其間並不乏搜集到族譜、公業、寺廟、墾照等有形的文字資料。其次，民族誌田野工作的研究情境，基本上是一種「捲入」(involved) 異文化或他類生活世界的經驗狀態，是一種強調高度人性與田野倫理的「實踐的過程」。⁽⁹⁾ 再者，更重要的是，發展自人類學諸多理論概念脈絡中的「田野」內涵，其本身實蘊涵著學科傳統中對於「知識」(knowledge) 之形成與性質的多重論述，故而民族誌田野工作本質上是一個「認識論」的問題。筆者以為，上述這些有關「田野」的概念意涵，亦是我們覽讀汗牛充棟的臺灣史料，進而思索史料與民族誌間轉換可能的諸類問題時，必先釐清與掌握的三個基本面向。

（一）貢寮概述暨「三貂」釋義

貢寮鄉位在臺北縣最為僻遠的東北一隅，東瀕太平洋，南界宜蘭縣頭城鎮，西接臺北縣雙溪鄉，西北又連瑞芳鎮，土地總面積為99.9平方公里。全鄉

(7) 諸家，《流求與雞籠山》（臺灣文獻叢刊第19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吳幅員序。

(8)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9），方豪序。

(9) Sue-Ellen Jacobs, “Summary: Where Have We Come?” (Summary of the Conference on Ethical Problems of Fieldwork') *Social Problems*, 27 (3) (1980), pp. 371-378; M. A. Rynkiewich & J. P. Spradley, *Ethical Dilemmas* (U. S. A.: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6); G. N. Appell, *Ethical Dilemmas in Anthropological Inquiry: A Case Book* (U. S. A.: Crossroads Press, 1978); Oswald Werner, *Systematic Fieldwork: Foundations of Ethnography and Interviewing* (U. S. A.: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87).

總人口為 14,202 人，共 3,497 戶，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42 人，但絕大部份集居於沿海地區，又以真理、福隆二村為數最眾。⁽¹⁰⁾ 事實上，貢寮鄉的海岸線極長，其中北起鼻頭角，南至三貂角之間，全長 32 公里的「三貂灣」，正是北部臺灣主要的三大漁場之一，⁽¹¹⁾ 而始建於 1935 年（昭和十年）的澳底漁港⁽¹²⁾ 即是依此而聞名。

貢寮境內大體可分為沿海地帶、河谷平原與丘陵地區等三大地形類型。鄉內最大的河流是雙溪河，亦即清代文獻所稱的「三貂河」或「三貂溪」。三貂溪發源於雙溪鄉盤山坑，向東流至貢寮鄉貢寮村、雙玉村後取向東北，經新社田寮、水返港後再取向東南，最終自龍門村的舊社附近入海；其次為小山腳溪，發源於美豐村雞母嶺附近，東流至仁里村，由澳底附近入海。總計上述二河沖積而成的河谷平原，約佔貢寮全鄉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水田且多集中於此，⁽¹³⁾ 向來是貢寮農業的精華地段所在，其中又以澳底至福隆，尤其是雙溪河口附近地段的土壤條件最佳，⁽¹⁴⁾ 亦是東北海岸地帶最大的一處沖積平原。⁽¹⁵⁾ 筆者以為，以上這些地理、地質上的優勢條件，無疑從而成就了「舊社」在三貂地域歷史發展中的重要地位。

根據一則口耳相傳的說法指出，「三貂」一詞的原始稱呼，最早係起於 1626 年西班牙遠征艦隊由外海初至臺灣時，在今東北角三貂角一帶，發現一片聳立的山形；當時，因艦隊中有一位名為 Santiago（聖雅各）者起而呼之，因此西人遂

(10)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二年底貢寮鄉公所、戶政所造報資料。整體而論，貢寮是一個人口式微的漁農鄉鎮，全鄉自戰後以來的人口消長，以民國六十年總數 19,727 人的極大值為分界；民國六十年以前屬於增長型，之後呈反向發展，人口即逐年遞少。參見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頁 34～35、78～79。

(11) 參見貢寮民眾分社敦睦計劃工作推動委員會編，《貢寮鄉簡介》（台北：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北縣貢寮鄉分社，1984）。

(12) 資料來源：澳底區漁會。此外，我們按民國八十二年底的就業統計可知，貢寮農業人口為 4,804 人，佔全鄉 33.8%，而漁業人口為 6,230 人，佔 43.9%；參見臺北縣貢寮鄉公所編，《山海之美：貢寮鄉》，頁 15。一般而言，本鄉沿海居民除農業之外，大多仍依漁業為生。

(13) 同前《貢寮鄉簡介》。

(14) 同前《山海之美：貢寮鄉》，頁 12。

(15)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70。

以其名爲所初見的海灣岬角命名，而所謂「三貂角」即是由 Santiago 逐譯而來的。⁽¹⁶⁾嗣後，有清一代官修志書或私人著述中所記的「山朝」或「三朝」，均是與此同一指稱的閩南音轉，發展而來。⁽¹⁷⁾質言之，清代文獻中的「三貂」一詞，已不僅僅作爲海灣岬角的單一指稱而已；它更已廣泛作爲山嶺（三貂嶺、三貂山）、河流（三貂溪），以及當地土著平埔社（三貂社）的相關指稱；⁽¹⁸⁾其語義所涉的區域範圍，顯然亦早已超越原初的三貂角而含蓋了一個相當廣闊的地理區域。根據我們田野工作中的理解，貢寮、鹽寮一帶鄉民至今地理概念中的「三貂」，大多泛指北起東北角水湳洞、鼻頭角一帶，沿著三貂嶺、草嶺⁽¹⁹⁾一脈山線以東，南北介在三貂灣至三貂角之間，含蓋今貢寮全鄉及大約五分之三雙溪鄉境在內的廣大範圍；其所包羅的現行行政區劃，除了貢寮全鄉的十一個行政村外，尚包含雙溪鄉中去除鄉南泰平村以外的所有十二個行政村在內。當前，「三貂」一詞更已直接用來代稱貢寮、雙溪二鄉；惟貢寮遠自史前時代以來即爲三貂社平埔土著（即「三貂平埔人」或「三貂人」；另詳下）住居、生衍的傳統空間，雙溪一帶僅是漁獵所及的活動區域而已，故一般所稱的「三貂」乃是以貢寮鄉爲主要所指。

三貂之有歷史建置，係始於明永曆十五年（1661年）明鄭設全臺爲一府二縣，而連同新港溪以北的北路臺灣劃屬於天興縣下的。嗣後，滿清有臺，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改置一府三縣，三貂暨北部臺灣遂改隸於諸羅縣下。雍正元年（1723年），清廷以諸羅虎尾溪以北新設彰化縣，九年設淡水廳，三貂乃又改隸爲淡水廳轄；初隸淡水堡，道光中改隸金雞貂堡，後又隸於芝蘭堡。自此，貢寮的行政規制皆屬淡水廳轄，直至光緒元年（1875年）沈葆楨奏添臺北一府三縣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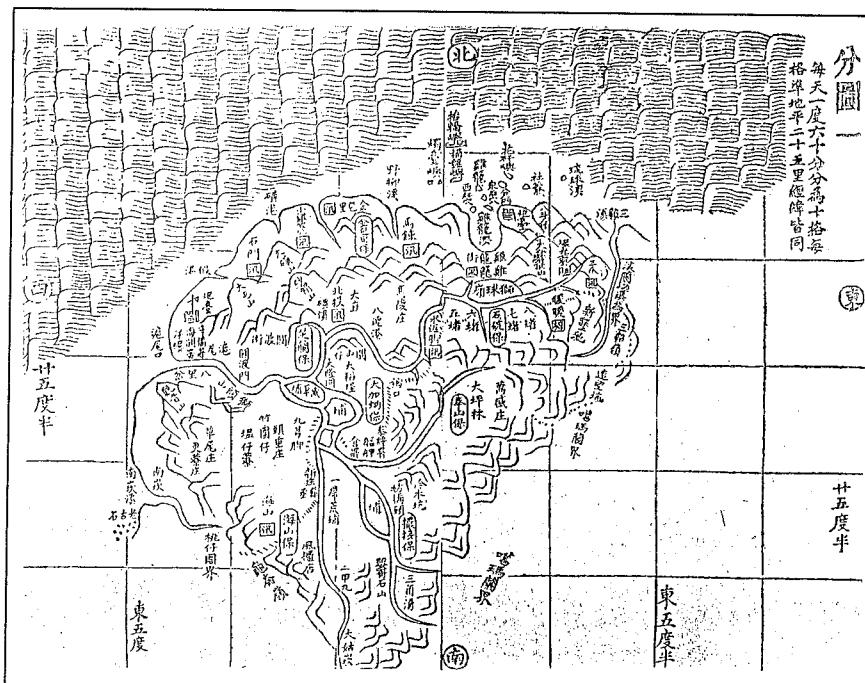
(16)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114。

(17) 有清一代《臺灣府志》及《諸羅縣志》中，分別記有「山朝山」、「山朝溪」、「山朝社」或「三朝社」等等，僅有乾隆二十九年《余志》始記爲「三貂社」。此外，《裨海紀遊》未見相關指稱，《臺海使槎錄》則記有「山朝社」與「山朝山」。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1960），頁15、223；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55種；臺灣方志彙刊卷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11、15、285；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頁64、68、83；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頁29、32、7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頁31～32、70、83；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頁9、50、135。

(18)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81、114～115。

(19) 三貂嶺即「三貂大山」，草嶺又名「蔭蔭嶺」，兩者遙相對峙，皆爲大雞籠山後高峰，同時也是有清以來淡水入蛤仔難地的必經要道，《臺灣府志》及《噶瑪蘭廳志》皆有相關記述。

基隆廳，將貢寮改隸於基隆廳三貂堡下⁽²⁰⁾ 為止，其間歷一百五十餘年而不變；⁽²¹⁾ 本文所謂的「淡北地區」，即是指這一「淡水廳時期」，南以南崁溪、龜崙嶺為界，北至大雞籠山、三貂嶺一帶，但不包含嘉慶十七年（1812年）後分出之噶瑪蘭廳在內的一個區域範圍（參照圖三），亦即相當於後人所謂「舊淡水縣十九社」的區域概念。爾後，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日人治臺以來，貢寮的行政區劃又有多次更張；大正九年（1920年）地方制度「大改正」後，貢寮一帶正式改為臺北州基隆郡貢寮庄，至1945年止未再更易。⁽²²⁾



圖三 淡北地區簡圖

資料來源：陳桂培，淡水廳誌，卷1，頁3。

- (20) 「基隆廳三貂堡」時期的轄區，除含蓋貢寮鄉境槺仔藔、大石壁坑、長潭、枋腳、下雙溪、遠望坑、田寮洋、澳底、丹裡、撈洞、雞母嶺、社里等所有各庄之外，並包含雙溪鄉境頂雙溪、魚行、武丹坑、石壁坑、三叉港、石笋、燦光寮、平林、柑腳、丁仔藔坑等庄在內，亦即，僅僅不含雙溪鄉泰平村太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四庄而已。這個轄區範圍，與前文所提貢寮鄉民所謂「三貂」的地理概念，恰恰吻合。
- (21)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疆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2～11、43～44、66。
- (22) 同前註，頁14～27、43～44、66。

(二) 無文字時期地域史的建構

前文已提，貢寮自史前時代以來即為「三貂人」住居、生衍的傳統空間；而所謂「史前時期」的基本定義，係指某區域「無文字時期」的一個歷史階段。就臺灣不同歷史、文化過程的個別區域而論，各區域之「無文字歷史時期」的劃分，事實上是一個相當相對性的概念；它多以該區域漢籍移民大量且有系統地前來拓墾，形成庄落，帶入漢文，從而在該地建立漢文書寫傳統或留下龐大歷史文字資料「之前」的階段為基本分野。這個概念內涵，雖然不無充斥著某類「我族中心主義」的意味，然而至少至目前為止，它仍是一個在考古學及常識運用上可以分析、解釋的有效工具。本文企圖建構的有關清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議題，最初即是自這個概念發展而來。

質言之，我們就三貂地域的整個歷史發展而觀，則乾隆中葉至乾隆末年的整整三十年之間，亦即 1769 至 1795 年間，確是一個關鍵發展的歷史階段。換言之，嘉慶以前的三貂地域是一個由土著「三貂人」主導，而漢人尚未系統移入、帶入漢文的「無文字」的歷史時期。相對而觀，嘉慶至道光年間三貂地域的歷史進程，則顯然是漢人大量入墾、形成庄落，從而殖入文字書寫傳統，建立漢人移民社會的「有文字」歷史時期的開展。進而言之，我們將乾隆後葉三十年視為三貂地域「無文字」與「有文字」歷史斷代的分界，主要係根據以下幾個重要的觀察：

其一，按近人編纂的地方志書所載，三貂地域漢人聚落的建立，最早係始於嘉慶年間長潭、遠望坑、草嶺頂、卯澳、澳底、巫里岸、蚊子坑等數個小段，而境內其他大多數地段的土地，則都是晚至道光年間方才相繼開闢、形成庄落的。這些地段，計包含大石壁坑段、社里段（舊社、水返港）、丹裡段（文秀坑、內寮、尖山腳、鹽寮）的全部，田寮洋段（含新社田寮）、雞母嶺段（含雞母嶺）、撈洞段的絕大部份，以及貢寮段、下雙溪段的部份地段。⁽²³⁾ 以上這個概略的說法，由於不見實質民族誌資料的輔證說明，固不足以全然徵信；然而我們根據乾隆年間《續修臺灣府志》的相關記載顯示：約當乾隆二十七年前後，臺北地區業已形成的 69 處漢人聚落中，地理位置最近三貂地域者，尚屬遠在今汐止地區的峰仔崙莊而已；⁽²⁴⁾ 大凡整個大雞籠山山後區域，並未有漢人庄落出現。依此而觀，上述

(23) 同前註，頁 24 ~ 27、43 ~ 44、66；另參見《臺北縣志·開闢志》，頁 29 ~ 31；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頁 26 ~ 28、73 ~ 74。

(2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5 ~ 78。

這個歷史概說無寧仍可以保留之，而成為我們理解三貂地域漢人聚落發展史的一個基礎。

其次，就顯著的歷史事件而觀，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在三貂地域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的歷史過程中，無疑是一個具有相當意義的年份。蓋乾隆五十二年不獨是淡北林爽文流亂餘黨的弭平之年，亦是正史所載「吳沙闢三貂地」的一個年代，即史上所謂漢人正式在三貂地域從事開闢之伊始。而另一方面，當漢人初入三貂之時，當時大雞籠山後至蛤仔難之交的整個廣大區域，卻也仍是三貂土著盤居、生衍及活動的傳統空間。

其三，我們認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之於三貂地域的歷史意義，不僅在為淡北漢民進一步有系統地「流入」本區（如吳沙例），提供了一個有利的因素而已；更重要的是，林爽文亂後，當局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開始實施的「屯番之制」，一方面有效收編了各地土著的丁力，另一方面更對傳統「社番土地」的經營型式以及「漢番」之間的土地關係，產生了結構性的全面影響，這點尤值得我們特別關注。

其四，雖然目前正史所載漢人進墾三貂的最早記錄係始於「吳沙闢三貂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吳沙闢墾三貂的主觀意圖及具體績業為何，卻有值得商榷之處（另詳後）。事實上，我們根據目前較能掌握的田野資料顯示，大約早在乾隆三十年（1765年）前後，三貂鹽寮地區即有梅州客語系吳福生公一系，渡臺前來，拓墾於舊社「頂店仔」一帶。⁽²⁵⁾一直到道光年間，吳福生公派下吳烏畝、吳文細二大房人口增衍（詳附錄一：祭祀公業吳正瑞派下十二大房系統表），⁽²⁶⁾ 墾

(25) 舊社「頂店仔」在今龍門村第十鄰及十一鄰地帶；這一以頂店仔為墾拓基地的梅州吳系，在日治初期即設有「吳正瑞公（吳福生公號）祭祀公業」本號，嗣後並派衍出「吳本隆一」、「吳本隆等二人」、「吳三合發公」、「吳溪河」等分號，為貢寮公業組織規模及持續經營之最者。參見宋錦秀，〈日據末期鹽寮地區聚落概說：兼述三貂田寮洋一帶的平埔人〉，《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1（1991），頁71～72、76。其次，按〈祭祀公業吳本隆等二人（吳順利、吳鏡光）沿革記事〉所載：「本祭祀公業吳正瑞係本號，……家宗祠『正瑞堂』祭祀先祖吳朴直，堂址在龍門村復興街x號，土地座落社里段舊社小段x號。清乾隆中期，約二百餘年前，由家渡臺祖第十八世吳福生，奉請其祖父十六世吳朴直，其父十七世吳盛神主牌渡臺，攜眷拓荒於三貂頂店仔今堂址，務農兼營運輸業，航行北部沿海，得利購地」（資料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再者，我們加以參照該祭祀公業派下十二大房系統，以及《開闢第十六世朴直公支派族譜》資料的綜合考證結果，則吳系十八世吳福生公來臺的時間，大抵該在乾隆三十年左右。

(26) 「道光年間」也正是《臺北縣志》所載，舊社、新社聚落形成的年代；又，吳正瑞派下十二大房在舊社墾闢、經營的整個過程，攸關三貂地域漢人社會的建立，此部份我們將另文再述。

關日進，逐漸在以舊社為中心的「社里段」「舊社小段」地帶形成漢人庄落，方才迫使原居於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的三貂人，退避至雙溪對岸「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的新社田寮，另闢社地的。質言之，漢籍移民在三貂的開墾，可以始於乾隆三十年的吳福生系，而其對嗣後三貂漢人社會建立的意義，更甚於吳沙。

基於以上四項主要的顯著理由，本文乃以乾隆後葉三十年為關鍵分野，將嘉慶之前、嘉慶之後的三貂地域史，大分為「無文字時期」與「有文字時期」等兩大歷史階段，並嘗試依史前時期、西荷時期、清領初期（康熙時期、雍乾時期）等政治斷代，企圖在十八世紀以前淡北區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逐一建構三貂地域無文字社會暨歷史形成的一些基本圖像。

二、史前時期三貂四社的歷史圖像

（一）三貂人歷史與人口綜述

就如所知，三貂地域的歷史最早可以溯自史前時期的三貂平埔人或稱「三貂人」；有關三貂人源起與歷史的問題，目前臺灣北部沿海地區考古遺址的發掘研究，雖然仍存有諸多尚待釐清與解釋的難題，然而大體已可以提供我們有關北臺平埔人在臺灣史前文化系統中的重要線索。另一方面，三貂地域內目前仍保有聚落型式，位在鹽寮南端，緊臨雙溪河濱的「舊社」及「新社（田寮）」，在北臺凱達格蘭平埔族 (Ketagalan)⁽²⁷⁾ 的研究文獻上，有著零星但也相形重要的若干記錄，其中有關部落起源與遷移的幾則傳說，也提供了某種程度的佐證。

首先，我們依考古資料所見，三貂地域無文字時期的歷史軌跡主要乃發生在澳底至福隆之間的三貂海岸地區，歷來考古調查報告中已知的遺址計有：仁里（可

(27) 北臺平埔族群研究中，有關不同歷史階段中活動於三貂、基隆、汐止、南港、松山，以迄臺北淡水一帶的平埔族群，究為 Basay 或 Ketagalan 的問題，語言學者如土田滋（1985）、李壬癸（1991）等，已多有分類及相關論證。筆者以為，「族群」、「語言」與「文化」等概念之間所涉的關聯議題頗多，亦非僅僅對應分類上的可能而已；因此，本文姑援引 Ketagalan 泛稱，文中並普遍以「三貂平埔人」或「三貂人」綜稱所有不同時間段落中，住居、生衍於今三貂貢寮鄉境的平埔土著，暫不涉入語言、文化與某一特定族群之間的系統類屬問題。

能即澳底遺址）、仁和宮、鹽寮、核四廠、頂店、十三姓、慈仁宮、舊社、福隆、田寮洋、虎子山、福隆國小、外文秀坑等 13 處，⁽²⁸⁾ 而舊社遺址又可能是其中面積最大且迄今唯一經過正式「試掘」的一個遺址。有關上列遺址所涉及之區域性史前文化層序或文化史的問題，新近雖然出現了一個相關的重建假說，⁽²⁹⁾ 然而立論資料尚嫌十分薄弱。所幸的是，舊社遺址歷次採集調查及試掘出土的成果，已然相當豐碩；除了有大量帶紋的細砂紅褐薄陶之外，舊社遺址並有出土獸骨、貝類、鐵器以及煉鐵殘渣，此外並發現了大量近代漢人的青花瓷、平安壺及硬陶殘片，且出土了一座側身屈肢墓葬。⁽³⁰⁾ 藉此，三貂地域史前文化層序的一些初步面貌，甚或舊社關係遺址在臺灣「史前文化系統」中的位屬問題，也才有了比較清晰的論證基礎。

有關舊社遺址所屬臺灣史前文化系統的問題，金關丈夫、國分直一曾以北部海岸遺址系統（即包括代表性的江頭貝塚 A 上層、江頭 B、社仔貝塚、六張犁、臺北市水源地，以及北部海岸等等遺址）所發現的印紋薄陶與凱達格蘭平埔族的陶器極為相似，而將北海岸遺址系統所代表的文化與凱達格蘭作一關聯；⁽³¹⁾ 此即後人所謂的「凱達格蘭文化」，屬於臺灣西海岸北部新石器時代晚期最後期的一個文化系統，業已進入鐵器時期早期。⁽³²⁾ 爾後，盛清沂以北海岸遺址系統中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文化特質與歷史傳說，進而再將舊社、福隆、仁里、鹽寮、深澳等五處遺址，歸納為北海岸系統下的「舊社系統」。⁽³³⁾ 近年，劉益昌則更細分凱達格蘭文化（或泛稱「十三行文化」）為早、晚兩期及七個不同類型，而將舊社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劃為十三行文化中最為晚期的一個文化類型，即「舊社類

-
- (28)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1962），頁 60～152；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蘇仲卿、李光周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與考古部份〉；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70～92。
- (29)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頁 82～88。
- (30)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頁 103～111；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頁 34～39。
- (31)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2（1956），頁 17～19。
- (32) 張光直，〈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9：2（1954），頁 38；劉斌雄，〈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3：6（1963），頁 55～59。
- (33)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頁 99～116。

型」；舊社類型的年代為距今約六百至二百年前之間，劉氏並認為舊社類型遺址且廣泛分佈在三芝以東的整個北海岸地帶，以迄於蘭陽平原地區。⁽³⁴⁾ 自此而觀，包含舊社遺址在內的「舊社系統」或「舊社類型」文化的主人（於此，三貂人自然是其中重要的一支），無疑即後來北海岸東半至三貂角一帶 Ketagalan，以及蘭陽平原一帶 Kavalan 的共同祖先，其文化活躍的年代約當十四世紀末至十八世紀末之間（1390～1790 A. D.），顯然可與明清文獻史料所徵引、記述之北臺平埔社會的歷史圖像，充份地聯繫起來。

另則我們認為，流傳於北臺平埔族群間的幾則部落傳說資料，也可以與前述考古研究資料相互參照、發明。這一方面，伊能嘉矩早在 1896 年間淡北地區的踏查研究之後，即已提出一個古典論證指出：分佈於澳底至福隆海岸，以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為中心的「三貂社」，應是淡北 Ketagalan 及蘭陽 Kavalan 平埔族群的「第一形成地」。⁽³⁵⁾ 故此，傳統以來住居、活動於前述澳底、鹽寮、舊社、福隆等十多處遺址範圍內的三貂人暨三貂社，無論就臺灣史前史中「凱達格蘭文化」的瞭解，甚或 Ketagalan 與 Kavalan 歷史形成等的諸多問題，皆具有關鍵性的重要意義，應是毋庸置疑的。

除此之外，我們近期在「新社」聚落的田野工作中，也採集到以下一則版本不同，但主題或有類似的部落起源傳說：⁽³⁶⁾

我們潘姓人，是從馬來西亞一帶⁽³⁷⁾ 來的；這是因為有一次我們出海捕魚，小船受風變影響，漂到「舊社」附近海岸，遂在「舊社」謀生

(34)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頁 87～88；〈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佈與互動關係〉，《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4、10～14。

(35) 伊能嘉矩，〈淡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查（二）、（三）、（四）、（五）〉，《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8（1896），頁 35～48；〈淡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雜事〉，《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3（1897），頁 259～267；〈台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族の第一形地及び其の分歧〉，《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48（1898），頁 385～393；〈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二）（三）〉，《臺灣慣習記事》6：6（1906），頁 1～11；6：7（1906），頁 18～27；6：8（1906），頁 1～7。

(36) 田野主要報導人為潘安輝先生，生於 1902 年左右，世居新社聚落；主要訪談時間為 1989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

(37) 這則部落傳說的起源地為馬來西亞一帶，而相同的說法亦見於新社聚落的其他報導人；筆者不排斥這個說法係受近年傳播媒體的影響所致。

活而定居下來。後來，中國人來時，文化強，人口又多，我們才被逼到雙溪河對岸的這個地方，並且稱這個新的地方為「新社」。根據我所知道的，我的曾祖父即未曾住過舊社，死後也葬在新社墓地（按即貢寮鄉第九公墓）；祖父潘望雲、父親潘振安的情形也是如此。

雖然以上所得的口傳資料仍有不足之處，然而，我們綜結淡北地區相關部落傳說所呈現的共同主題 (theme)，大抵仍然可以串聯出三貂社史的一些基本面貌。其一，三貂人的祖先可能是自臺灣以外的「某個外島」，乘舟漂流而偶然在臺灣北部海岸登陸的，而他們在臺灣最初所形成的部落，即是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的三貂社，自稱為 Kivanowan 社。其二，三貂社後來因子孫繁衍，分為四小部落而居，這也就是後來漢人所稱的「三貂四社」，即分別為舊社、遠望坑、福隆、南仔客四者。⁽³⁸⁾ 其中，原居於舊社部落的三貂人，且一直是到道光年間漢人拓墾勢力形成之後，方才被迫舉族退遷至雙溪河的對岸，另建「新社」聚落的。其三，三貂四社爾後日形繁衍、分支，並大體按南行及西行兩大方向，分別擴展而出；南行者即構成後來蘭陽平原 Kavalan 的一支，而西行者支系龐雜，大體即後來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個別擴展分出於大雞籠、金包里等三貂嶺以西的淡水河域，以迄南崁、龜崙以北等廣大淡北地區 Ketagalan 的共同祖源。⁽³⁹⁾

至此我們乃可以進一步地推測：三貂社分為「三貂四社」的年代，極可能早於淡北、蘭陽等兩大族群系統最早分歧之前（亦即，早於淡北大雞籠社形成之前）。

(38) 按我們田野工作的理解，舊社、遠望坑、福隆三地雖然目前分別隸屬於龍門、雙玉、福隆三行政村，然則地理位置實十分毗近，且都濱臨雙溪河下游至河、海交接地帶。至於南仔客則可能為日治南子客大字地區，即相當於今瑞芳鎮南雅附近一帶；參見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陳正祥，《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書局，1993）。按二氏的考證，則南仔客部落頗接近於伊能嘉矩所錄北投社部落起源傳說中的深澳海岸，以及盛清沂所謂「舊社系統」中的深澳遺址。近有日本學者根據伊能所遺的地圖資料，推測南仔客應在「大香蘭」一帶，亦即今三貂角北端「荖蘭」一帶，這是頗值得商榷的；參見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原著，《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313 ~ 317。按我們田野工作的初步理解，三貂角地帶包含今荖蘭、卯澳、馬崗、菜菜等地三貂土著聚落的形成，係在新社聚落人口飽和之後，自新社遷移過來的，在時間上屬於整個三貂聚落發展史中的最晚期。而新社至三貂角各聚落間的遷移路向，以及其間分支、派衍的系譜關係，目前仍可以具體地聯繫出來。

(39) 伊能嘉矩，〈台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族の第一形地及び其の分歧〉，頁 385 ~ 393；〈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頁 3 ~ 11。

甚者，我們更可以推測：以史前舊社遺址主人為代表的三貂人在三貂地域的部落生活，至少在「舊社類型」所代表的長約四百年（1390～1790 A. D.）的時間深度中，可能始終持續維持著「四社」結構的這種「部落群」格局。由此而觀，約當1634年前後，西人在 St. Jago 社建立 St. Domingo 教堂時，當時所謂三貂社民共有六百之眾的概說，大抵即是 St. Jago 地方四社部落群人口的一個總和，與同一時期北臺勢力最強之 Taparri 、 Quimauri 地方的部落群組織相類似。（詳下節）更確切地說，依據我們田野工作的理解，約當乾隆三十年（1765年）前後，梅州吳福生公渡臺拓墾於舊社「頂店仔」一帶時，當時三貂人顯然仍舊處於傳統「三貂四社」的部落格局，並且以其中歷史最久或當時人口最眾的舊社為中心。這段期間，三貂人所領土地的範圍，廣及三貂嶺以東今雙溪、貢寮鄉境的整個三貂地域；最北極於鼻頭、南雅、深澳海岸一帶，最南極於淡北與蛤仔難之交。直至道光年間，吳系派下吳烏畊、吳文細二大房人口增衍，並且逐漸在原舊社地段形成「舊社庄」之後，原舊社三貂人才被迫退至雙溪對岸的新社田寮地段，另闢「新社」聚落。質言之，我們若換就土地所有權的面相而觀，則新社三貂人（或稱新社人）無疑是漢人尚未系統入墾之前，廣大三貂地域土地的所有者。甚且直至嘉慶、道光以降，以至日治初年的整個八、九十年之間，新社人也仍然擁有貢寮境內幅員最廣之「田寮洋段」的所有土地，領地範圍含蓋今福隆、福連二村的全部，以及雙玉村的一小部份，土地面積高佔貢寮全鄉的 $1/4$ 強至 $1/3$ 左右，耕地面積則佔有全鄉 $1/4$ 稍弱。⁽⁴⁰⁾ 以上有關三貂人地權流失的諸般過程，目前我們仍可以自田野工作及清代的土地文書資料中，得到有力的例證。

（二）部落社會生活與涉外族群關係

至於史前三貂部落之社會生活與涉外族群關係的歷史重建問題，我們不得不承認在研究資料上受到頗大的限制。茲就考古學與地質學的研究成果而論；目前這方面的學者所重建出來的歷史圖像，基本上仍是一個相當大的「文化系統」（如凱達格蘭系統）或「文化類型」（如舊社類型）的層次，誠如學者所指出的，凱達格蘭系統或舊社類型的主人「均是會操舟打漁、獵鹿、農耕、撈貝的沿海居民，同時也是礦業家，在地下資源最豐富的臺灣北部從事採鐵、採銅、採金銀、採煤

(40) 參見宋錦秀，〈日據末期鹽寮地區聚落概說：兼述三貂田寮洋一帶的平埔人〉，《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1（1991），頁72～73。

以及煉鐵、煉銅、煉焦、煉礦等，亦到花蓮地方收買黃金，攜至淡水、金山各地，與漢人交易」⁽⁴¹⁾等等。這類歷史重建工作固然有其一定的貢獻，但也無助於我們對於個別單一聚落或部落群的深度瞭解。其次，目前我們所見西、荷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北臺灣平埔資料，內容大多偏於土著與外界經貿活動接觸等的涉外關係與族群互動面相，至於部落社會生活面相的資料則並不多見；惟西荷時期原始史料的開發、利用，對於北臺灣「無文字時期」的歷史研究，確實可以提供一條相當有利的途徑。再就中文資料而論，明、清官修志書對於「無文字」史前時期的部落記述，本來即徵錄無多，私家著述方面也鮮有直接的內部描述；目前我們所見者，大都仍是以雞籠、淡水為中心的關係陳述。然則我們認為差可彌補的是，在前述北臺灣史前文化系統的基本架構，以及 Kivanowan 社起源、分支傳說的脈絡基礎下，暫以雞籠、淡水，或者「北路諸羅番」的相關記述，試圖復原史前時期三貂社的社會歷史圖像，乃是目前合理可行的一種方式。以下，我們即以《東西洋考》、《裨海紀遊》、《諸羅縣志》、《臺海使槎錄》為中心，嘗試呈現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的「民族誌當時」(ethnographic present)，淡北三貂人生活樣貌的一些軌跡。

首先，我們由《裨海紀遊》中想像當時淡水河口至北投硫穴一帶的地理生態，基本上是「……深山大澤尙在洪荒，草木晦蔽，人跡無幾，瘴癘所積……。(而)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中，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項，蚊蚋蒼蠅吮咂肌體……」的一片粗野景況。⁽⁴²⁾ 另一方面，我們由《裨海紀遊》中的一些描述亦可以想見，當時整個臺北平原實是一個水系川流密佈的大運輸網，而平埔土著大多緣溪而居，並能以「莽葛」（獨木舟）往來於淡水河系的大、小水道之間，正是一幅「月明海溢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的活絡景象。⁽⁴³⁾ 更進一步地說，遠自史前時期以至康熙年末期間，亦即至少在公元十八世紀初葉以前，北部臺灣「莽葛」通達之地已不僅僅止於淡水河域而已；山後蛤仔難諸社透過東北海路，「行一日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裏」⁽⁴⁴⁾ 之後，亦可

(41) 林朝榮，〈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考古人類學刊》28（1966），頁34～35；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佈與互動關係〉，頁10～12。

(4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

(43) 同前註，頁22～25、44。

(4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40。

以依循淡水河系，出入於臺北平原之間。再者，《諸羅縣志》所錄〈阮蔡文詠淡水詩〉中「（自峰仔峙）踰嶺渡雞籠，蟒甲風潮駛；周圍十餘里，……魚鹽資互市。南顧蛤仔難，北顧金包裏」的題詠之句，以及「唯雞籠內海，蟒甲最大」等的零星記述，⁽⁴⁵⁾ 皆使我們得以復見當時淡水地區與雞籠澳、三貂灣，以至東岸蛤仔難廣大海域之間，海、河水路交接，互來通往的一副熱絡景象。

在上述水運通達的這個基本背景下，以下我們即根據《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中有關「飲食」、「器用」等兩項較為周延的描述內容，具體呈現三貂人「生計經濟」生活之梗概。〈番俗六考〉有載：⁽⁴⁶⁾

番多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餐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亦尚用黍米嚼碎為酒，如他社。志謂：澹水各社不藝圃，無葱韭生菜之屬。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俗尚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粢；雞則以犒從者。⁽⁴⁷⁾ 鳥獸之肉傅諸火，帶血而食。麋鹿刺其喉，吮生血至盡，乃剝腹；草將化者綠如苔，⁽⁴⁸⁾ 置鹽少許，即食之。

無田器，耕以鋤。平時所佩，鏢刀弓箭之屬；厝內所用，木扣螺之類。

此外，《諸羅縣志》亦明確有「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師『百鋤不及一犁深』是也。無稻粱之屬，間植禾穀，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為日用且輸餉」，以及「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

(45)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頁268；《諸羅縣志·雜記志》，頁288～289。

(46) 黃叔璣，《臺海使槎錄》，頁136～137。

(47) 此段《諸羅縣志》中亦記有：「淡水雞籠各社不藝圃，無葱韭生菜之屬（或曰其地不宜）。雞最蕃；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粢，雞則以犒從者」，所指區域範圍至為明確。參見《諸羅縣志》，頁158。至於另段「鳥獸之肉」以下的描述內容，應指整個康熙諸羅縣下一般的飲食慣習，並非止於「北路諸羅番十」而已。

(48) 「麋鹿」以下數語，係引《諸羅縣志》考之。臺銀版《臺海使槎錄》記為「麋鹿，……乃剝割；腹草將化者……」，應為校勘之誤。另，乾隆十二年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五，復援引〈番俗六考〉中的記事，載為「……吮生血至盡；乃剝割腹草將化者……」，又誤之。參見六十七、范咸，前引書，頁453。

場功畢，乃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的相關記載。⁽⁴⁹⁾

即言之，我們由此大致可以窺知：淡北三貂人的日常飲食係以薯芋、黍類為主，不植菜蔬，僅有冬瓜，並且以冬瓜為待客之尚。至於他們耕種所用的工具，大體是以小鋤或類似短刀、木棍等為主，可能以輪耕、休田的方式闢地耕作，並無水耕稻梁之屬，因此整體而言屬於一種鋤耕式「粗農經濟」的農業型態。再者，射魚、打鹿、採集等漁獵活動在三貂人的生計經濟生活中，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他們以漁獵活動所獲得的魚蝦、鹿麂，以及採集所獲的紫菜、通草、水藤等等，相互交易日用，並且以此向官方納餉。在漁撈活動方面，郁永河「土番竹枝詞」中所記「莽葛元來是小舠，剖將獨木似浮瓢；月明海濱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的生動記述，⁽⁵⁰⁾ 可見當時凱達格蘭人業已普遍乘藉獨木舟為工具，於溪中或海上進行射魚。此外，〈番俗六考〉中也記載凱達格蘭人刺魚或射魚的技術，相當精湛。⁽⁵¹⁾ 其次，我們自郁氏「夫攜弓矢婦鋤耰，無褐無衣不解愁；番罽一圍聊蔽體，雨來還有鹿皮兜。竹弓楛矢赴鹿場，射得鹿來交社商；家家婦子門前盼，飽惟餘瀝是頭腸」等的相關記述，⁽⁵²⁾ 亦可以窺見當時凱達格蘭社會男子巡獵／女子耕農的生計分工狀態，以及鹿皮、鹿腸、鹿肉等逐鹿所獲在部落政經生活關係之一斑。⁽⁵³⁾

史前三貂人經濟生活的另一面貌，主要又展現於三貂社與北海岸各部落、族群間的交易互動關係上。這一方面，歷史考古學的研究，顯然提供了相當豐富而有力的證據，其中，舊社等「舊社類型文化」遺址中普遍出土明、清漢人青花瓷、

(49)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65、172。

(5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44。亦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74。

(51) 這些記載與早約八十、百年前，明末陳第《東番記》及張燮《東西洋考》二書中，有關曾文溪以南西拉雅平埔人「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的理解，出入頗大，可以作為區域比較研究上的參照之用。參見陳第，《東番記》；張燮，《東西洋考》（臺北：正中書局，1962）；轉引自諸家，《流求與雞籠山》（臺灣文獻叢刊第 196 種，1964），頁 87～92。

(5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44。

(53) 對此，早前張燮亦曾載及：「（雞籠、淡水地方）其人精用鏹竹、秉鐵。鏹長五尺九咫，鋸甚攜以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得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許人即之。鏹發命中，所獲連山，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腊之。駕嗜鹿腸，剖其腸中，新咽草旨噉之……」，顯然捕鹿活動確是土著社會長時以來的重要經濟生活。參見張燮，《東西洋考》，卷五，頁 20。

安平壺以及硬陶殘片等的考古事例，⁽⁵⁴⁾ 更提示了我們相當廣闊的想像空間；誠如金關丈夫、國分直一二氏所言，這些器物可能是在「中國近世史上，中國、琉球貿易盛行的時期或其後期，作為貿易商品而取之於中國商人之手」。⁽⁵⁵⁾ 若果如此，則距今大約六百至兩百年前（亦即，1390～1790 A. D.）史前時期的三貂人，無疑與當時北海岸地區同屬「舊社類型」文化的土著們，有著某種程度的海上往來，進而得與中國漢人進行海上的貿易。尾崎秀真氏在澳底海岸遺址調查出土的「洪武通寶」，⁽⁵⁶⁾ 則更直接提供了一個重要指標，使我們得以判讀澳底人或澳底遺址所屬的「絕對年代」，可以早至十四世紀的中葉。⁽⁵⁷⁾

以上考古研究所揭露的有關北海岸地區的族群動態，我們亦可以在史料的徵引過程中參照、比擬，此中又以明萬曆戊午年（1618年）《東西洋考》「雞籠淡水」條中所記的，關係最為直接。整體而言，史前三貂人較為可考的涉外族群關係，至少可溯及十四世紀末、十五世紀初，以至十六世紀末的兩百多年之間。根據《東西洋考》所載，最晚遲至「永樂初」前後，雞籠、淡水一帶「東番」即與中國有所接觸；這些土著原都聚居於海濱地帶，至嘉靖末年，地方遭倭焚掠，方才促使海濱平埔人退避於大雞籠山後的廣大區域。⁽⁵⁸⁾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自嘉靖末年，或者至遲自萬曆初年以來，臺灣地區南起北港（指臺南），北至淡水、雞籠的整個海域，業已發展為福建沿海商人貿易與漁民採捕之地，而北臺平埔人也從而正式開展了他們與島外的交換貿易關係，其中，硫磺尤為商販活動的一項主要貨品。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鄭舜功《日本一鑑》書中所錄的「臺灣島圖」，

(54)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頁7～20；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1962），頁60～152；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頁36～39；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佈與互動關係〉，頁11。

(55)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2（1956），頁18。

(56) 同前註，頁18～19。

(57) 根據金關、國分（1950）的調查報告指出，尾崎氏曾在澳底遺址獲得見諸於北部海岸遺址相同的灰黑色印紋薄陶、青銅屑、黃紅褐色陶珠，以及中國貨幣等等；這些遺物且都是在同一個文化層中相伴出土的，而貨幣中可以判讀其上文字的標本，則有一件「洪武通寶」。按，明太祖洪武紀年為1368～1398 A. D.。參見同前註，頁19。

(58) 轉引自諸家，《流求與雞籠山》，頁88～91。

即繪有島上雞籠山，並且記述雞籠山附近噴出硫礦氣的情況；⁽⁵⁹⁾ 這段載述，可以說是中國文書對於臺灣有較為清晰記載的開始，但我們由此亦可以想見，北部臺灣土產的硫礦，在明朝中葉以後已然引起了中國漢人的注意，並且在「某種程度」上開始了以硫礦為中心的海上行販活動。事實上，除了硫礦之外，當時臺灣土著經濟特產的金礦、鹿皮、鹿脯，以及野生藤類等等，均是閩南海商行販的重要貨品。⁽⁶⁰⁾

再者，臺灣沿海豐富的水產資源，也引發了福建漁民的諸多活動，萬曆初年即有大陸漁舟「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的事實與記錄。僅就北臺區域而論，我們據《東西洋考》「忽中國漁者，自魍港飄至，遂往販以為常」的描述可知，當時雞籠、淡水「東番」與他族之間的交易活動，大抵即是由中國漁人開始的。當時，中國漁人且曾與他們建立了極為友好的關係，並且對於土著的行為特性有著一定程度的瞭解，因此而有「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的深刻描述。⁽⁶¹⁾ 及至萬曆中葉，全臺的漁販活動雖已十分頻繁，但主要仍以臺南為據點。⁽⁶²⁾ 在這個脈絡基礎下，當時直接關於雞籠山後三貂海域一帶的活動記事，完全不見於明代資料中，自是可以理解的。我們認為，每逢冬季之時，中國漁人攜來米、鹽、雜貨，易之以臺灣沿海平埔土著的鹿皮、鹿脯等等，不啻呈現了臺灣早期歷史中漁業與「漢番」交易之間的密切關係，同時也是當時北臺平埔社會與外界互動關係的一個具體寫照。事實上，早自嘉靖中葉以來，位在世界東、西貿易線上的臺、澎兩地，因最近中國但又為明代政府鞭長莫及之地，不僅早是海匪、倭寇頻生之域，同時更逐漸成為遠東航路上各方通商勢力處心營略的理想據點，從而導致了十七世紀初葉以來海權強國在臺灣的爭逐歷史。⁽⁶³⁾ 更重要的是，這一外在形勢的發展，自然也牽動了當時臺灣人

(59)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原載《臺北文獻》3（1963）；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137。

(60)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原載《臺灣銀行季刊》6：1（1953）；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157～174。

(61) 張燮，《東西洋考》，卷五，頁20～21。

(62) 同前註，〈明代臺灣漁業誌略〉，頁157～174；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原載《臺灣銀行季刊》7：4（1955）；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43～244；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143～145。

(63)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原載《臺灣文化論集》（1954）；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5～33；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137～153；曹永和，〈荷

口主勢的平埔族群，在繼來之西、荷殖民統治體系下的生活變貌。

三、西荷北臺區域關係中的 St. Jago 社

明天啓四年（1624年），積極謀與中國貿易的荷蘭人據有大員（臺南安平），築熱蘭遮城；嗣後，位在馬尼拉的西班牙當局感此威脅，遂於天啓六年（1626年）遠征臺灣，佔領當時可以容船五百的雞籠港，又築 San Salvador 城於社寮（和平島），而初時西班牙人沿著臺灣東北海岸而來，最初所抵之地即是三貂地域內的三貂角（Santiago）。崇禎元年（1628年），西人繼而佔領淡水，築 Santo Domingo 城，力圖鞏固北臺勢力，至此臺灣南北已明顯為荷、西分據的局面。⁽⁶⁴⁾

整體而觀，西班牙人據臺十六年間的經貿實質所得，並不高；臺灣在西人殖民版圖中的實質地位，乃是當時極欲潛去中國或日本的宣教師的一個跳板而已。⁽⁶⁵⁾然而影響所及，西班牙人在臺灣殖民統治的主要成果，卻也偏在他們對於北臺平埔土著的佈教暨教育方面。總計之，西據十六年間，西人宣教師東渡且實際居留臺灣者達30人以上，若加以其他短暫出入者，則為數更多。而其間北臺平埔土著因而改信天主教者，估計不下4,000人左右，為數亦頗為可觀。⁽⁶⁶⁾

西班牙人在臺宣教的成績，另可以自教化區域的擴展暨教堂建立的過程觀察之。我們歸納中村孝志的研究可知，早在1626、1627年間西人初據之時，雞籠城及其「對岸」住有中國人的 Parian 社，即分別建有天主教堂；約在1630年時，

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原載《臺灣文獻》26：4；27：1（1976）；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45～53。

(64)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30～31；王詩琅，〈西班牙佔據北臺史料〉，《臺北文獻直字》13（1970），頁1～8。

(65) 同前註，〈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30～31；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北縣文獻叢輯》2（1956），頁21～36；原刊於《日本文化》30（1951），頁25～61。

(66) 同前註，〈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25、33～34。

西人佈教勢力則已切入 Taparri 大社⁽⁶⁷⁾ 及其「附近」的 Camauri 社，建立了教堂。至崇禎五年（1632 年）初，西班牙人為進一步招撫廣大淡水河域的平埔住民，乃溯淡水而入臺北平原，又沿河發現淡水直達雞籠之陸路。此後，淡水河域附近的教化工作頗見相當成績，淡水教堂以及離城「一西里內外」的 Senaer 社教堂，即可能建於此時。⁽⁶⁸⁾ 崇禎六至七年（1633～1634 年）間，西人在臺貿易鼎盛，勢力已然進至約今臺北大龍峒一帶的大浪湊社，更而闢地南至竹塹，東極三貂角，進出產金之地的哆囉滿、蛤仔難地帶。至此，當今臺北地區淡水河下游以迄東北海岸地域，殆為西班牙人所有，其對各地平埔土著多有接觸，同時也擴大了佈教的事業。⁽⁶⁹⁾

我們就西班牙人在東北雞籠海岸地域的宣教實績而論，則 Quimauri 及 St. Jago 地方天主教堂的建立，顯然是兩個最為重要的指標。Quimauri 大社⁽⁷⁰⁾ 的天主教堂，大約建於 1633 年，之後，西班牙人即轉而切進三貂、蛤仔難方向，並得有甚多入教的平埔人。根據 1634 年間實際從事宣教工作的 Cartas Quiros 報告指出，僅僅由他一人授洗的，在三貂方面，五日之內即有 141 人；蛤仔難方面，八日之內即有六歲以下兒童 186 人，其所經營的整體成果應屬相當豐碩才是。當此之際，

(67) Taparri 又記作 Tappare，是西人佔領北臺之初，當時臺灣平埔族中比較強大的兩個部落群之一，另一個部落群則是 Quimauri，根據西班牙宣教師的報告資料顯示，Taparri 在西海岸，由四、五個部落組成，人口可達千人以上。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34；中村孝志著，高玉似、陳怡君記錄，〈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41：3（1991），頁 121。中村孝志（1991）並考其地理位置應在「比較接近」淡水一帶，安倍明義（1938）則考為「金包里社」，筆者兩皆存疑。在個別討論中，翁佳音氏據西荷原典史料提出一個頗富啓示的假說，推測 Taparri 大體應在今三芝鄉至石門鄉一帶的海岸地域，亦即相當後來「小雞籠社」的範圍，順此誌之。

(68) 同前註，〈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25～28。

(69) 同前註，頁 28～29、33～34；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2；《疆域志》，頁 2；《教育志》，頁 18。

(70) Quimauri 又記作 Kimauri，與三貂地域中的 St. Jago 社關係至為密切，另詳下。根據西班牙人資料顯示，Quimauri 位在「離雞籠一西里」處，有四、五個部落，住民六百；中村並且推測 Quimauri 的地理位置，應即日治時期的「大沙灣」，約今基隆市中正路一帶。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34；〈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頁 121。此外，安倍明義（1938）則指其為「瑪陵坑社」，在日治七堵庄瑪陵坑字，盛清沂（1953）又指為金山地區的「金包里社」。翁佳音氏推測 Quimauri 應指一個比較廣泛的地理區域，大約含蓋今金山、萬里至基隆港市一帶，亦即相當後來「大雞籠社」的範圍，順此誌之。

西班牙人並在三貂角建立了 St. Domingo 教堂；該堂在 1635 年時為馬尼拉管區議會正式承認，而教堂所在地即在 St. Jago 社，是當時頗大的一個平埔族社，住民有 600 人，大約與 Quimauri 大社相當。⁽⁷¹⁾ 值得注意的是，1635 年正是西班牙人在臺勢力消長的一個分界年，即以佈教事業而論，1635 年之前宣教人力接踵來臺，佈教區域亦多有開展，1633 至 1634 年間尤為鼎盛時期。截至 1635 年為止，馬尼拉管區會議正式認可的臺灣平埔人的主要教堂，總計已有雞籠、淡水、Taparri、Quimauri、St. Jago 等五處，並都駐有宣教師。其中，雞籠、淡水是西班牙人主要住居及城寨之地，教堂的建立無疑是初佔之後的首要任務。比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Taparri、Quimauri、St. Jago 等三處教堂的建立，較能真實反映西人在臺有效勢力的區域分佈，彰顯其教化事業的具體成績。自這個視角而觀，則我們不僅可以掌握西據時期的 St. Jago 社，應屬北臺少數二、三個平埔大社的這個歷史事實，同時也更可以窺見西據時期三貂社會生活面貌之一端。

當 1633、1634 年間西人招撫北臺平埔族群之際，據有熱蘭遮城的荷蘭人亦於嗣後的 1636 年，順利征服了以大員為中心的臺灣原住民族達 57 社之多，惟當時嘉義以北歸順者僅有 5 社而已，⁽⁷²⁾ 其治區仍明顯以南部臺灣及東南海岸為重心，並未及於北臺地區。直至崇禎十五年（1642 年），荷蘭人北上淡水、雞籠，北臺平埔人始又逐漸納入荷人以經貿為主、教化為次的統治勢力中。

整體而論，荷蘭人在臺貿易的主體，固然是一種在中、日、荷之間以銀與絲綢交流為目的的「轉接貿易」，⁽⁷³⁾ 然而事實上，當時臺灣土著狩獵所獲的鹿皮以及北臺地區特產的硫磺，亦早已列在國際貿易的重要商品之內。為此，荷蘭人特別創立了「購社」之制，藉以有效掌控「番產」交易的管理和利益，其影響所及不僅恰恰擴大了漢人活動的勢力範圍，拓展了臺灣內部的開發，⁽⁷⁴⁾ 「社商」之於土著社會經濟的影響，更是不容忽略的。再者，在鹿皮、硫磺之外，東海岸哆囉滿一帶所產的黃金，亦是荷蘭人北征以來極欲探取的經濟商品之一。1644 年 12 月 2 日的《巴達維亞城日記》即載有：「金包里土著，自昔即與彼（哆囉滿土著）

(71) 同前註，〈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28～30、33～35。

(72)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7～38；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臺灣風物》40：2（1990），頁 90～91。

(73)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3～37；〈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頁 52～53。

(74)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68；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9～44；〈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頁 56～65。

互為交易，而將換來之黃金，再與中國人交換雜貨」，「三貂及蛤仔難土著，亦（向金包里土著）求黃金，但少有機會獲得鐵鍋、布類及其他中國雜貨」云等；⁽⁷⁵⁾ 雖然零星數語，但卻可以充份轉化為典型民族誌式的記事內容，正豐富地呈現了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北海岸至東北海岸一帶，包括三貂人在內的海濱平埔人與中國漢人（暨其背後所代表的荷蘭統治階層）之間，普遍進行「間接交換」貿易的一副歷史景像，也從而映照出了史前時代以來，北臺平埔族群之間交換經濟活動的更多樣貌。（參照上節）質言之，我們可以想像與理解的是，十七世紀中葉金包里、三貂，以至哆囉滿海岸沿線一帶的黃金貿易活動，無疑是以史前以來勢力即頗為強大，且可能係由 Quimauri 大社分出的金包里社為轉換中心的；而自史前時代以來，北起金包里、雞籠海域，繞過三貂灣、三貂角，南至蛤仔難一帶海濱平埔人以「鱗甲」輸運魚、鹽互市的日常經濟活動中，最遲至此時也已經包含了黃金或其他中國貨品的交易行為在內。自此而觀，荷據期間處在這個廣瀕「經濟圈海域」的三貂人，其與社外部落或其他平埔族群間的互動關係，顯然已較史前時期複雜得許多。

我們再就另一個問題面相而觀；相對於西據時期，荷蘭人對於臺灣土著人口的調查與掌握，因有「地方集會」(Landdag) 制度而較有實際造報的資料可考，因而也留下了我們當前瞭解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土著社會的重要依據。這些含蓋北部(臺南以北)、南部(臺南以南)、淡水、卑南等四大集會區，歷經 1647、1648、1650、1654、1655、1656 年等六次地方集會所輯成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資料，⁽⁷⁶⁾不僅是當時荷蘭治臺的有力基礎，同時也間接凸顯出 1647 至 1655 年間，實是荷人「普遍有效」掌控全臺的一段鼎盛時期。我們根據這些戶口資料明顯可知，大約在 1654 至 1655 年間，荷蘭人對於「淡水集會區」中淡水、新店二河流域臺北平原的土著狀況，已有相當清楚的掌握。即以 1654 年為例，當時淡水河域已知有平埔村落 14 處，總計 491 戶，1,880 人；新店溪流域有村落 8 處，263 戶，1,001 人。再者，「淡水集會區」另包含了約今桃園龜山以北的 Baritschoen 人村落、龜崙人村落、噶瑪蘭諸村、淡水南方區，以及雞籠海岸以迄三貂角一帶的 Bassajo 人

(75)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平凡社，1972），頁 283～284。亦見廖漢臣，〈荷人經略北部臺灣〉，《臺北文物》8：3（1959），頁 4～5、16～17。

(76)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頁 91～93。

村落等分區，⁽⁷⁷⁾ 而當時三貂地域的 St. Jago 社即與 Quimauri 社同被劃歸於 Bassajo 人的村落欄中。

表二 Bassajo 人村落戶口統計一覽

村落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Quimauri	408 (117)	500 (120)	541 (130)	506 (134)	491 (130)	—
St. Jago	311 (90)	360 (86)	375 (86)	360 (92)	—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1991年，頁124；1994年，頁208。

表二即1647至1656年間，自Quimauri至St. Jago之Bassajo人村落的戶口資料，⁽⁷⁸⁾顯示在西據時期東北海岸Quimauri、St. Jago等兩個大社，至荷蘭時期仍是該海岸地域主要的兩個平埔大社，惟人口皆已自原來所稱的600人，銳減了許多。我們就三貂社的資料觀之，當在1647年時，St. Jago社的戶口數為90戶，人口311人；1648年減為86戶，人口增至360人；至1650年仍為86戶，人口數增為375人；及至1654年戶口又增為92戶，但人口則減為360人；1655、1656兩年資料，因亂事而從缺。比較而觀，荷據時期St. Jago社的這個村落規模，除較諸Quimauri社差堪比擬之外，大體與同一時期淡水河流域的Kimassauw（毛少翁社）、Tappare（按即西據時期的Taparri大社），以及新店溪流域的Pinorouwan（武勝灣社）三者相當，都屬於大型聚落的規模，亦是當時「淡水集會區」中少數四、五個較為強盛的平埔大社之一。

(77) 同前註，頁89～103；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頁118～132；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197～234；原刊於《南方文化》20（1993），頁170～203。

(78) 中村孝志戶口表中所列的Bassajo人村落有三；除了表二已列的Quimaurie、St. Jago外，另列有一處Cajpary，但無戶口資料內容，不無突兀、可疑之處。筆者以為Cajpary應即Tappare或西據時期Taparri之誤，而Tappare原已列入同表「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的村落欄中。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208、212。

1661 至 1683 年間，是臺海兵馬倥偬、政權更迭的一段時期。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1661 年）三月，鄭成功出征臺之師。四月，圍熱蘭遮城，荷人乞降，召回雞籠、淡水戍兵，冬十二月（1662 年）即納降而去。嗣後，荷人雖曾聯合清軍再占雞籠，然最終仍於 1668 年以孤立無援，棄兵遠撤北臺而去。⁽⁷⁹⁾

明鄭既有臺灣為反清及貿易基地，乃初創建置，於承天府下設南路萬年與北路天興二縣；而天興縣域十分遼闊，大抵南起赤崁、新港溪以上，一脈直達雞籠，包含三貂地域暨所有北、中部臺灣，皆在縣下，惟當時縣轄行政疆域實不逾彰化以北，北部臺灣尤「群番」四塞。⁽⁸⁰⁾ 整體而言，鄭氏入臺之後的首要政策乃是撫綏土著，同時並積極推行軍兵屯墾之制。影響所及，當時全臺所拓殖的區域雖然不大，然而以臺南為中心，南至恒春，北至基隆淡水一帶，皆已出現若干點狀零星分佈的墾區，而這也正是漢人系統拓墾臺灣之濫觴。就淡北地區而論，當時由鄭氏部眾或營兵屯墾所開之地，比較可信的有金包里國姓埔以及八里坌大直庄兩處，其餘淡水、雞籠地方未及進墾之處仍多，大體僅作為罪人流放之地而已。⁽⁸¹⁾ 至於廣闊大雞籠山後的三貂地域，則更無漢人踏墾的任何足跡。

四、清領初期淡北三貂地域的歷史發展

（一）康熙時期（1684～1722 年）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清領臺灣之後，改置臺灣為一府三縣，即臺灣府及附郭一縣臺灣縣，以及鳳山、諸羅兩縣，而三貂地域暨臺灣北路遂改隸於諸羅縣下。當時，諸羅縣域最為遼落，南以鳶松、新港界鳳山、臺灣二縣，北至大雞山暨山後蛤仔難皆屬之，疆域一如明鄭時期，南北延袤兩千三百餘里。

諸羅置縣之後，縣治雖設於諸羅山，但當局以北路荒涼，民少「番」多，縣署及北路營陸師皆駐於佳里興（按為今臺南佳里鎮）；北路水師則更無專設，僅

(79)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3～4；《臺北縣志·疆域志》，頁 2～3。

(80) 同前註，《臺北縣志·疆域志》，頁 3。

(81)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原載《臺灣銀行季刊》6：1（1953）；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62～293；亦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19～20。

派安平協標水師分防淡水沿海，⁽⁸²⁾ 並定有「半歲一更」之制。⁽⁸³⁾ 然而，兵卒北上，視為畏途，信宿即返，執行不實。在這一方面，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記的「十五六年之事」，不僅適足填補了當時官修志書中的若干闕如，更如「民族誌」般真實、生動地勾勒出了清領最初十數年間建置、時政之一斑：

臺灣縣即府治，東西廣五十里，南北袤四十里……。鳳山縣居其南，……袤四百九十五里，廣五十里。攝土番十一社……，另有傀儡番並山中野番，皆無社名。諸羅縣居其北，攝番社……二百八社外，另有蛤仔難等三十六社，雖非野番，不輸貢賦，難以悉載。自臺灣縣分界而北，至西北隅，轉至東北隅大雞籠社大海，袤二千三百十五里。⁽⁸⁴⁾

咸謂余（即郁氏）曰：「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歔歎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彼健兒役隸且然，君奚堪此？」⁽⁸⁵⁾

鄭氏既有臺灣，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朝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弛；惟安平水師，撥兵十人，率半歲一更，而水師弁卒，又視為畏途，肩舟至社，信宿即返。十五六年城中無戍兵之跡矣！歲久荒蕪，入者輒死，為鬼為毒，人無由知。汛守之設，特虛名耳！⁽⁸⁶⁾

整體而觀，康熙初領的十數年間，臺灣各地雖已漸有漢籍移民陸續進墾、拓殖的

(82) 查康熙三十五年《臺灣府志》〈武備志〉中，有關臺灣水師中營及水師左營之設制資料，並不見有分防淡水的記錄；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兵防志〉中，雖有康熙二十三年始設水師中營分防大線頭、蚊港二汎，水師左營分防鹿仔港汎的記載，然而「鹿仔港以上……淡水、雞籠（等）七港，以水土不宜……，概無設防，惟於南風盛發之時，……輪撥把總領兵駕哨船一隻，前往淡水、雞籠巡邏」的確實年代，一仍無法究明。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5～7、69～73；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5～6、109～125；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大事記》，頁5；《臺北縣志·疆域志》，頁3～4。

(83) 安平水師「半歲一更」之制，並不見於《府志》及《縣志》中；《諸羅縣志》所記輪防之制，係指北路防汛的陸師兵力而言。參見同前註，《臺灣府志》；《諸羅縣志》，頁115～116。

(8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1。

(85) 同前註，頁16。

(86) 同前註，頁29。

相關記錄，然而坊里莊落的發展當時僅迄於半線莊（按今彰化地區）而已，郵傳遞舖之設亦止於半線舖以南；⁽⁸⁷⁾ 廣瀨半線以北暨整個淡水地區，仍是「不輸貢賦」之平埔土著的盤居之地，其中，雞籠、淡水一帶水土最惡，戌兵猶視爲絕域。按《裨海紀遊》所錄，斯時淡北一帶除「淡水總社」之外，另計有「八里坌」、「麻少翁」等大、小平埔社，共 24 社之多；⁽⁸⁸⁾

視沙間一舟，獨木鏤成，可容兩人對坐，各操一楫以渡；名曰莽葛，蓋番舟也。既渡，有淡水社長張大，罄折沙際迎，遂留止其家。……又數日，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坌、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琅泵、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之，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

由上明顯可見，康熙三十六年郁氏所記的淡北二十四社中，並不包含西、荷時期已見於文獻報告或戶口資料中的 St. Jago 社。筆者以爲，此中原委乃是有其解釋脈理可尋，並無損於《裨海紀遊》作爲一本「基本民族誌」的資料價值。蓋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氏來臺採硫之時，淡水、雞籠二港不僅已在官方所認知的諸羅縣境十九重要水道之列，更是臺、閩兩岸之間的海道要津，⁽⁸⁹⁾ 而當時郁氏初入淡北地區的路徑，最先即是由「南崁越小嶺，在海岸間行，巨浪捲雪拍轅下，衣袂爲濕……」，而自淡水港南岸的八里坌社，進入淡水河域的臺北地區的。再者，我們推究郁氏當年確有親臨的平埔社地，則可考者僅有八里坌社、淡水社，以及「緣溪入，溪盡（所至之處）……」的內北頭社而已，此後即越峻陟巔而終至此行目的所在的「硫穴」也。進而言之，我們考證郁氏自四月二十七日抵達八里坌社，直至「十月朔，硫事既竣，將理歸棹……；初四日，至張大家與別，遂登舟」爲止，⁽⁹⁰⁾ 其間居留淡水期間大約半載，但實際的活動範圍僅止於淡水河口一帶，以及河口至北投硫穴之間而已；至於當時雞籠河域，以至雞籠山後三貂地域等廣大區域，則顯然未有親臨。更確切地說，我們認爲張大爲郁氏築屋安頓之後，「又

(87)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7 ~ 38、49 ~ 50。

(8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3 ~ 24。

(89)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2 ~ 25、51。

(9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6 ~ 25、40 ~ 42。

數日，（二十三）各社土官悉至」一事，實可以視為當時「淡水總社」政治勢力所及的一個「超部落聯盟」的整體動員，⁽⁹¹⁾ 而當時直接雞籠山後的三貂社，顯然與這個組織網絡的關係並不緊密，甚或是在這個組織網絡之外的。這個可能的歷史事實，我們若由《臺灣府志》所記，當時淡北一帶僅有「上淡水」、「雞籠」兩個平埔大社的簡錄資料中，⁽⁹²⁾ 亦足以強化一些想像的空間；另一方面，《臺灣府志》所指「野番三朝社」的這個稱謂，⁽⁹³⁾ 則更充份顯示出清領最初之「淡北二十四社」時期，山後三貂社尚不屬於官方徵抽賦役、「教而化之」的轄治範圍。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諸羅文武職官移歸諸羅山，北路暨三貂地域始正式歸治於諸羅，此時上距設治之時，已踰二十餘年；⁽⁹⁴⁾ 而諸羅移治之後，漢籍流移拓墾之眾，始漸過斗六門以北。康熙五十年（1711年），清廷因搜捕洋盜鄭盡心，更置北路營陸師兵力，於是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並增設大甲至淡水八里坌七塘，統由輪防淡水千總兼轄，從而確立了清代國家兵防在淡北地區的基礎建置。此後數年之間，流移拓墾之眾日多，蓋已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乃至竹塹、南崁之地。⁽⁹⁵⁾ 康熙五十三年，淡北地區已見有漢人前來拓闢，但仍以流民為主。當局唯恐流民肇亂，曾有清革之請，議以大甲溪南北為界，嚴定人民踰北而上者非有官照不可，足見此時淡北千里猶為官方「化外」的一斑景況。⁽⁹⁶⁾ 總觀之，我們按《重修臺灣府志》及《諸羅縣志》的記載可知，「康熙諸羅時期」共轄4里、9保、9莊、95社，而漢人坊里莊落之屬仍迄於半線莊而已，郵傳遞舖之設亦止於大肚溪與半線二舖；半線以北，殆為平埔土著盤居與活動之地。⁽⁹⁷⁾ 總計，這一時期官方已知的淡北平埔社地計有：上淡水、內北投（郁氏記為「內北頭」）；

(91) 淡水、雞籠二港在《高志》時已列為諸羅北境的重要水道，更是臺閩海道要津；其後，《諸羅縣志》中亦見二港，淡水港部份並有「……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為二港。西南由武勝灣至擺接社止，東北由麻少翁、搭搭悠至峰仔峙止，番民往來俱用躑躅」的正式載錄資料，可見當時淡水河域暨新店溪、基隆河等支系一帶水道通航之便，實已超過郁永河氏早年所述，淡水河口「莽葛」舟渡的地理範圍，而這自然也提供了淡北各社「超部落」往來的一個有利條件。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2～25、51；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14～15、185。

(92)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38、135。

(93) 同前註，頁223。

(94)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5。

(95) 同前註，頁109～121。

(96)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大事記》，頁6～7。

(97)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1960），頁41～57。《諸羅縣志》，頁29～44。

以下同）、麻少翁、武勝灣（武溜灣）、大浪泵（巴琅泵）、擺接（擺折）、雞柔（雞洲山）、雞籠（大雞籠）、金包裏（金包里），以及在縣東北的「山朝社」等，共 10 社。而根據歲徵資料顯示，以上各社當時且都已分別附入「上淡水社」或「雞籠社」的社餉合徵單位中；其中，內北投、雞柔等六社陸餉附於上淡水社，而山朝、金包裏二社則附於雞籠社納餉，⁽⁹⁸⁾ 足見至康熙末年之時，諸羅三貂已是官方所認知之雞籠山後的一個大社。

誠然，康熙末年清廷已將淡水、三貂諸社納入餉稅稽徵的轄治體系之中，然而整體而論，諸羅知縣、典史、巡檢等重要職官遠駐千百里外，政府治力實遠遠不及。陸路設防方面，半線、淡水之間僅有輪防北路營千總一員、目兵 120 名，中間分南崁各塘者 70 名，則淡水實兵僅有 50 名而已；北路水師則更無專設，僅南風時淡水、雞籠有遊巡之兵；淡北千里大抵仍是「治外」的格局。這點，我們自陳夢林氏議主更張行政區劃，嚴加大肚至淡水兵防的諸多議論中，⁽⁹⁹⁾ 可以更清晰地彰顯出來。陳氏之議，雖然嗣後終而由清廷在次年增設淡水營守備駐八里坌，而得見局部的實現；然而，我們由康熙六十年（1721 年）朱一貴事起，年中北路雖定，然而次年卻又風傳「一貴餘眾尙三千餘人，盤據後山，長髮執械，耕田力食，時以海舶往來雞籠、蛤仔難、卑南覓（按為今臺東）之間」云等，⁽¹⁰⁰⁾ 大體可以窺知康熙有臺近四十年間，淡北、三貂一帶軍防空洞，猶如虛治，至康熙末年仍是流亂漢民竊居、竄擾之地而已。

（二）雍正、乾隆時期（1723～1795 年）

我們認為，清領臺灣而開始關切北臺防務，應在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亂平之後，而較為具體的政策即以雍正元年（1723 年）當局以「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乃以諸羅縣大甲溪界分南、北，新設彰化縣及淡水海防廳為伊始。其中，淡水廳域南至大甲溪，北至大雞籠城、三貂溪。初設之時，淡水同知署仍駐半線，

(98) 同前註，《諸羅縣志》，頁 31、96～99、168。除了上列十社及其合徵關係外，根據雍正二年《臺海使槎錄》所錄，當時淡北另有八里分（八里坌）、外北投（外北頭）、大屯（大洞山）、里末、峰仔嶼（房仔嶼）、雷裏（雷里）、奇武卒、秀朗（繡朗）、里族、答答悠、麻里即吼（麻里折口）、小雞籠，以及奇里岸、八芝連、大加臘、木喜巴釐、眩眩（以上五社未見於郁氏書中）等十七社，但都不見相關納餉資料，蓋都屬於小社。參見《臺海使槎錄》，頁 8～9、135～136。又，《裨海紀遊》中所記的南港、瓦烈、荖厘三社，並不見於《臺海使槎錄》。

(99) 同前註，《諸羅縣志》，頁 111～112、124～125。

(100) 《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7～8；《臺北縣志·軍事志》，頁 40。

僅負責北路地方稽查；至於刑名錢穀事務仍由彰化縣掌理，至雍正九年（1731年）始歸治於淡水。⁽¹⁰¹⁾自此，淡北地區遂正式邁入「雍乾淡水廳」的另一個歷史時期。

整體而論，這一時期清廷國家勢力在淡北的文、武經略，大致已初見規模。雍正九年，清廷設竹塹巡檢一員，用以稽查淡水地方，兼司獄務；又設八里坌巡檢一員，分轄淡北，惟仍附於彰化縣，直至乾隆八年（1743年）始歸淡水廳管理。⁽¹⁰²⁾至此，大清中央文職體系始見於淡北地方。其次，在兵防武備方面；雍正十年（1732年），清廷改陞淡水營守備為都司，仍駐八里坌，⁽¹⁰³⁾自是關切淡北防務的積極策略之一；十一年，當局更全面擴編各路營制，增添水陸兵力，而總此淡水營武備計有：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均駐淡水港）、把總二員（一員分防淡水炮臺，兼轄北港、小雞籠等塘；一員分防大雞籠城，兼轄大雞籠港、金包裏塘），⁽¹⁰⁴⁾另有步戰守兵500名，戰船6隻。⁽¹⁰⁵⁾至此，淡水營之兵制武備，始建立一個較為完備的區域性的獨立系統。及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淡水營都司移駐艋舺渡頭而千總亦輪防艋舺渡頭之後，⁽¹⁰⁶⁾淡北之水陸兵防，更見周延。我們推測，諸如艋舺營汛、北投汛、大雞籠汛、海山口汛、龜崙嶺塘、北港塘汛、八里坌汛、小雞籠塘、石門汛、金包裡汛等等大、小塘汛佈署暨兵員配置狀況，即可能完成於此時。⁽¹⁰⁷⁾

(101)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頁130；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1962），頁1~2；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研究叢刊第46種，臺灣方志彙刊卷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頁35。

(10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42、348；《臺北縣志·疆域志》，頁8；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64。

(103) 《臺北縣志·大事記》，頁9。

(104) 淡水把總二員所守塘汛，《余志》記為「一員輪防海山口汛，……一員分防大雞籠城」，與《劉志》、《范志》所記皆有不同，殆可解釋為乾隆十二年《范志》之後，或乾隆二十四年淡北區域性更防之後所致。惟《臺北縣志》又記有「雍正十一年，增淡水營把總一員，輪防艋舺渡頭；把總二員，一輪防海山口汛，……一輪防大雞籠汛」云等，總計把總有三，而守防塘汛暨佈署年代亦與《臺灣府志》出入頗大，顯為誤引。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0~323；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95~29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369~373；台北縣委員會，《臺北縣志·大事記》，頁9。

(10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1；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96；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370。

(10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370、386。

(10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88~91；《臺北縣志·軍事志》，頁19~21。

在此之外，雍乾時期淡水港另有「社船」之制。《重修臺灣府志》對此錄之甚明，載曰「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檢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煙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添增」⁽¹⁰⁸⁾。即言之，淡水社船之制雖然不知起於何年，但推測應在雍正之前無誤；初為 4 隻，至雍正元年增設 6 隻為止，共計 10 隻。雖然，淡水社船係屬於商務運輸的性質，並非專為海岸軍事需求而設，然而就某個層面而言，亦可以視作淡水營海防兵力的一種延伸；⁽¹⁰⁹⁾ 其組織規模雖然不大，但確是雍乾初年清廷國家勢力深入淡北地區的另一個指標。

誠然，雍乾淡水廳時期的五十餘年之間（1723～1786 年），清廷在淡北的文經武略大體已初見正式的體制與規模，然而約自乾隆以降，因著漢人移民漸次湧至，開水、闢田驟增；中葉以後三貂、蛤仔難一帶又時有爭擾，淡北地區整體的軍政佈局，乃有普遍不足之嫌。在這個區域形勢的牽引之下，淡北歷史發展中的諸多面相，遂明顯與嗣後三貂庄、社的拓墾情勢，產生了緊密的紐帶關聯，而這自然也是前文所提，梅州吳福生系入墾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的一個歷史脈絡。綜觀之，以下幾項淡北地區的顯著歷史發展，尤值得我們特別關注：（參照前圖二）

其一，淡北地區自淡水迄東北海岸雞籠一線的水陸防戍，形勢日重。這點，我們可以自前文所提，雍正年間八里坌、淡水營的武備規制，以及乾隆中葉八里、淡水、石門、三芝、金山等直通東北海岸沿線，大、小塘汛的兵員佈署狀況，清楚地掌握出來。另一方面，雍乾期間淡水廳始設有郵傳遞舖，共 11 處；其中，南崁以上淡北地區計有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等四舖，舖兵各 3 名，⁽¹¹⁰⁾ 而這四個遞舖所在的位置，皆在淡水北岸至雞籠海岸沿線之間。自此，我們固可以窺

(108)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0。另，《臺北縣志》關於淡水社船的相關記載，多所謬誤。其一，《軍事志》中誤記為「乾隆時，淡水港有社船之制，初為四艘，繼增至六艘」；其二，《大事記》中誤記為「雍正元年，增淡水港社船為六隻」，以及「乾隆八年，增淡水港社船四隻，並前共十隻」等等。參見《臺北縣志·軍事志》，頁 6；《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8、10。

(109) 舉如乾隆二十一年，清廷為杜絕船隻潛航後山而廢除社船之制，以至乾隆五十三年為進一步防患官商陋規，稽查偷渡，而正式開放八里坌為閩臺通商海口，並且增加駐守防兵等等，皆見其軍事層面的衍展意義。參見《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11、15。

(11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2；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13。至於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四舖設立的年代並不詳，惟可以窺知大抵在乾隆七年《劉志》之前，至嘉慶二十年裁汰之；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8。

知以上四地位處當時區域要衝之一斑，同時更可以藉而輔證此時淡北的兵防佈署，主要乃側重海線，並已通達雞籠地區的這個歷史趨勢。

其次，再就淡北漢人拓墾與區域發展的面相而觀；整體而言，淡北地區東至今新莊附近淡水河岸，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尾，北至干荳山的臺北平原地帶，大約在雍正初年即有漢人開拓之跡。乾隆初葉，繼有漳浦林成祖墾興直、擺接之餘，進而北墾今內湖白石湖一帶，另一方面，又有泉州陳姓闢墾今五股地方。⁽¹¹¹⁾在此期間，淡北堡里莊落形成的個別狀況，我們大體可依乾隆年間陸續纂修的《臺灣府志》，略知梗概。按乾隆七年（1742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及乾隆十二年（1747年）《重修臺灣府志》所載，乾隆初年淡水廳下竹塹、淡水二堡，計有大小35莊；其中，淡水堡管下25莊，5莊在中壢、桃園一帶，其餘20莊在臺北地區。按所知臺北各莊分別為：八里坌莊、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八芝蓮莊、奇里岸莊、瓦笠莊、興仔武勝灣莊、大加臘莊、圭母子莊、大灣莊、永興莊、興直莊、加里珍莊、擺接莊、山腳莊、八里坌仔莊、海山莊等等，⁽¹¹²⁾顯然殆半為原來的平埔社地，或為緣此而墾闢完成者。即言之，以上臺北二十莊大抵都是在雍正至乾隆初葉短短二十五年之間，次第開拓形成的，八里坌莊且出現了首個漢人街市，⁽¹¹³⁾惟當時貢寮鄉境及基隆地區則未有漢人莊落的出現。再者，我們依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續修臺灣府志》所載，則前此二十餘年之後，淡水廳漢人莊落的發展已然激增至132處，其中淡北臺北地區即有69莊；⁽¹¹⁴⁾亦即，大凡臺北平原及淡水河下流今淡水、北投、士林一帶，淡水河大嵙崁溪下游今新莊、五股、八里一帶，大嵙崁溪與新店溪間今中和、土城、板橋一帶，以迄大嵙崁溪流域今三峽、樹林、鶯歌一帶等等地區，皆已形成諸多漢人聚落，並且陸續出現八里坌街、新莊街、艋舺渡頭街、八芝蘭林街等重要街市。⁽¹¹⁵⁾

另一方面，在區域社會經濟發展上與三貂關聯最密的基隆與瑞芳地區，其漢人最

(111) 《臺北縣志·大事記》，頁8、11。

(11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80；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69。此部份，《臺北縣志》植為十八莊，誤漏其中大加臘莊及圭母子莊；參見《臺北縣志·疆域志》，頁7。

(11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85。

(11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75～78。此部份，《臺北縣志》植為五十餘莊，誤漏其中古亭莊、大浪湧莊、大加臘莊、貓裏錫口莊等十五莊之多；參見《臺北縣志·疆域志》，頁7。

(115) 《續修臺灣府志》，頁89～90。

早入墾的年代亦在雍正、乾隆年間。按近人研究指出，雍正元年，漳人由八里坌移居雞籠牛稠港、虎仔山一帶，稱為崁仔頂街，是為雞籠市街建立之嚆矢；其後乾隆年間，又建新店街與暗街仔街，自此雞籠地區漸次開拓，傍及漁業。至於漢人最早入墾瑞芳地區，則始於乾隆十五年閩人開楓仔瀨莊與三爪仔莊。⁽¹¹⁶⁾ 由此而觀，這一期間三貂地域雖然仍未有漢人莊落出現，然而移民墾拓勢力之逐步迫近，確是一個不爭的歷史必然。

其三，值得注意的是，殆自乾隆中葉以降，淡水、雞籠、三貂以至山後蛤仔難海岸沿線一帶，漢籍流民竄亂，經年不止；蛤仔難「番害」事件，亦時有所聞，舉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淡水業戶林漢生召眾入墾，為「番」所害即是。⁽¹¹⁷⁾ 至於漢籍流民的滋擾方面，影響淡北邊防更鉅，我們亦不難自乾隆二十一年，清廷為杜絕船隻潛航後山而廢除淡水社船之制；乾隆二十六年及四十八年，為防止流民混跡直渡而兩度飭嚴防務；及至乾隆五十三年，為進一步防患官商陋規，稽查偷渡而正式開放八里坌為閩臺通商海口，並且增派駐兵⁽¹¹⁸⁾ 等等相互關聯的連續事例中，清楚地掌握這個動態。我們以為，這類事例無疑又以乾隆四十八至五十三年（1783～1788年）間的林爽文事件，最為顯著。據知，當乾隆五十二年三月，淡水同知徐夢麟抵白石湖清剿淡北餘黨之時，當地閩、粵漢人乘亂互鬥，事態之重，曾擴及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各地，更有風傳林爽文餘黨越山逃遁，東入蛤仔難地方竄擾達半年之說。⁽¹¹⁹⁾ 我們認為，林爽文之亂對於早在乾隆二年（1737年）即已歸化清廷的三朝社「熟番」，⁽¹²⁰⁾ 以至整個三貂地域而言，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亦即，林爽文亂後，地處淡水廳東陲又與蛤仔難相交的三貂地域，自不免更加突顯其在淡、蘭區域邊防上的要衝地位，從而促

(116)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志·沿革篇》（1956），頁16；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大事記》（1960），頁11。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近人研究結果與《府志》所載，頗有出入。按，《劉志》、《范志》之中並無基隆地區漢人莊落的載錄，而乾隆二十七年《續修臺灣府志》中當時最近基隆的莊落發展，尚屬遠在汐止地區的峰仔崎莊而已；舉凡基隆街市、楓仔瀨莊、三爪仔莊等等，並不見於《余志》之中。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76～78。

(117)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研究叢刊第47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64；《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3。

(118) 《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1～15。

(119) 同前《噶瑪蘭廳志》，頁161；《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5；《臺北縣志·疆域志》，頁8；《臺北縣志·軍事志》，頁41。

(12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83。

使其區域發展邁入了一個大別於前的歷史階段。

其四，我們認為，林爽文亂之於三貂地域史的意義，尚不僅限於前述區域邊防上的外在意義而已；我們從乾隆初葉以來臺北、雞籠地區漢人街莊的次第開拓，以及漢人移墾勢力進逼貢寮邊境的整個關係脈絡來看，林爽文亂實則為淡北漢籍移民進一步有系統地「流入」三貂，提供了一個相當有利的歷史因素，而「吳沙闢三貂地」即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例證。按漳浦吳沙氏大約於乾隆中葉來臺，「初為人執役，不自適，尋寄住於三貂社」；嘉慶元年（1796年）進駐頭圍，三年卒，葬三貂山中，⁽¹²¹⁾ 吳沙之墓即在今貢寮仁里村澳底附近。有關吳沙「開闢」三貂、蛤仔難的歷史原委，近人所修志書多有謬植之處，今謹按嘉慶十八年（1813年）臺灣知府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¹²²⁾ 中的載述，試釐之：

五十三年……理籌防林逆竄路，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及該逆率夥越山逃遁，理請檄飭淡防同知徐夢麟趕赴三貂堵緝。嗣接覆文，方知有漳人吳沙久住三貂，民番信服，可保無疎縱弊，及隔港蛤仔難生番尚未歸化，並無居民，毋須顧慮等情。次年（擬議招撫蘭番），撫憲……弗允奏辦。後聞吳沙私以鹽布與生番往來貿易。……番眾德之，情願分地付墾。吳沙遂招漳泉廣三籍之人，並議設鄉勇，以防生番反覆。內地流民，聞風踵至，吳沙恐以私墾獲罪，嘉慶二年，赴淡防同知何如蓮呈請給札招墾。

由此而觀，所謂「吳沙闢三貂地」在漢人入墾三貂的歷史發展中，容或具有開創性的時代意義，然而，我們若據此評斷吳沙「開闢」貢寮的歷史地位，則卻有值得商榷之處。⁽¹²³⁾ 質言之，乾隆末年漳浦吳沙真正意圖墾拓之地，顯然乃蛤仔難新地，而非久來寓居的三貂；三貂地域實是吳沙一系請闢蛤仔難地的必經要路而已；吳沙家系據「遠望坑隘」⁽¹²⁴⁾ 為出入淡、蘭之基地，其在三貂地域既無積極

(121)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92種，1961），頁89～90；《噶瑪蘭廳志》，頁147、161～162；《臺北縣志·人物志》，頁14～15。

(122) 《噶瑪蘭廳志》，頁161。

(123) 參見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頁26～27。

(124) 遠望坑隘又名「民壯寮」，座落今貢寮雙玉村遠望坑段，可能係乾隆五十九年「吳沙招漳泉廣三籍之人，並議設鄉勇，以防生番反覆」而自行組織設置的民隘之一；參見《噶瑪蘭廳志》，頁43～

墾拓的主觀意圖，亦無具體可觀的墾殖實績可言。

最末我們認為，林爽文亂之於三貂地域的歷史意義，尚不僅僅在為漢人有系統地「流入」本區，提供一個有利的因素而已。更重要的是，林爽文亂後清廷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開始實施的「屯番之制」，一方面有效收編了各地平埔族社的丁力，另一方面更對傳統「社番土地」的經營型式及「漢番」土地關係，產生了結構性的全面影響，這點尤值得我們特別關注。根據近人研究指出，乾隆五十五年「屯番之制」施行之初，清廷分全臺為南、北二路，共12屯，設大屯4處，每處屯丁400；小屯8處，每處屯丁300。當時，臺北地區隸屬武勝灣小屯，轄下管有武勝灣、蜂仔峙、雷裡、搭搭悠、北投、金包裏、大雞籠、三貂等19社，每社均編募屯丁若干，撥地養贍；⁽¹²⁵⁾ 而三貂社編有屯丁21名，與北投、毛少翁、大雞籠、金包裏、小雞籠等其餘五社，共93名屯丁，共同分有八連港、七堵、田寮港一帶的埔地。就屯所的編制而論，三貂社顯然屬於當時屯防較重的少數幾個「番屯」之一，⁽¹²⁶⁾ 而這也是三貂人正式納入國家邊防組織暨土地利用、開發系統的一個基本型態。

以上，我們大致已建構出了雍乾淡水廳時期，尤其是乾隆中葉以後，淡北三貂地域史上的幾個顯著面相以及其間的一些內在聯繫。事實上，在這些基本的掌握之餘，我們始得以更進一步掌握乾隆中葉以降，三貂地域發展的歷史脈絡及其社會意義。茲先就傳統「三貂社會」的層面而觀；當乾隆三十年至乾隆末年期間，梅州吳正瑞系及漳浦吳沙系先後零星出入於三貂地域時，土著三貂人無疑仍是地域人口上的優勢族群，且依然維繫著史前時期以來，以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為中心，

44、119；《臺北縣志·軍事志》，頁1。再者，遠望坑隘存續的時間不明，惟同治十年《淡水廳志》中已不復見其名，可能隨其後蛤仔難新地闢墾愈深而見棄之。另，《廳志》所列三貂地域範圍內的另一個民隘，即位在雞籠至三貂陸路要衝上的「三貂嶺隘」。此隘在同治年間仍置有隘丁十名，惟其創始的年代已不可考；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44～46。

(125)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7：2（1976），頁116～122；〈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7：3（1976），頁75。亦參見〈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設置番屯事宜摺〉，《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27種，1966），頁1～5；《臺北縣志·軍事志》，頁3～4；《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6。

(126) 這種情形且持續維持至同治年間；蓋臺灣屯制自道光以降漸壞，同治九年，臺北地區雖然仍有武勝灣小屯，管下大小19社，屯丁共300名，然而各社屯丁數目已較乾隆時期更動許多，惟三貂社仍置21名不變。參見《淡水廳志》，頁58；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頁75～76；《臺北縣志·軍事志》，頁3～5。

分據舊社、遠望坑、福隆、南仔吝四部落的所謂「三貂四社」的組織格局。這一期間，三貂人的社經活動與涉外族群關係，亦依然十分活躍。這點，我們可以自一張私家庋藏的「乾隆八堵番契」中，一窺端倪。茲節錄契約文本如后：⁽¹²⁷⁾

立杜賣盡根契，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籠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承祖遺下，有鹿場一所，土名蜂仔峙，緣界內被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各受有憑。舉等僉議：三社均乏口糧，不若將林埔依例招墾，年收多寡租稅，三社勾收，分給口糧，免被侵越控究。茲有蕭秉忠前來給墾，時酒禮銀完足。就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踏出林埔一所；東至暖暖溪，西至石厝坑，南至山頂盡水流內，北至大溪，四至明白為界；付秉忠前來開墾，永遠為業。……即日三社收過酒禮銀完足再照。……

這是一張由金包里社、大圭籠社、三貂社等三社土目，共同訂立的「杜賣盡根契」型式的契約，但按當時規例實則是一種「給墾字」或「招墾字」之類的番大租契，立字時間為「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柒月」。我們認為，這張契約中所顯示的若干土著社會生活的歷史面貌，頗具意味。首先，我們由契字中明顯可見金包里、大圭籠、三貂等三社之間，共同擁有一片蜂仔峙一帶的鹿場。後來，由於鹿場之內有部份土地被三社以外的其他「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但其餘土地則「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嗣後，又因三社缺乏口糧，遂再將三社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一帶共有的一處林埔，招來漢佃蕭秉忠開墾之。質言之，乾隆中葉金包里、大圭籠、三貂等三社共同擁有的土地，實已含蓋了金包里以東、包含蜂仔峙至八堵庄一帶的整個東北海岸地域，三社之間並維持著相當緊密的土地經濟關係，故而在道光年間又有合為「金雞貂三社」之謂，⁽¹²⁸⁾ 亦即相當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戶口清冊中所謂「金雞貂堡」的轄域範圍。⁽¹²⁹⁾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乾隆中葉金雞貂三社的聯結關係，不容否認其極可能是西荷時期以來，Taparri、Quimauri、St. Jago三社所共同形成之「經濟圈海

(127) 吳守禮，〈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臺灣文獻專刊》3：3、4（1952），頁43。

(128) 同前註，頁51。

(129) 《淡水廳誌》，頁61。

域」族群互動關係的一個歷史延續。

相對而觀，乾隆中葉以後漢人在此耕墾的最初狀況，我們則可以透過乾隆五十五年有關臺灣屯政的三則官方檔案，清楚地呈現出來：

淡水之三貂一處，地居極北，深溪曲澗，道路紓迥；且現查所墾之地，核其片段，不過一、二畝至六、七畝，並無可以甲數計算；且附近山根，春漲秋潦，易遭沖失，僅堪栽種芒蔗、地瓜，於穀梁粟麥均不相宜，……。查例載：內地及邊省零星土地，聽民開墾，免其升科等因，應請推廣皇仁，免其報升。⁽¹³⁰⁾

……其三貂地畝請免生科之處，應令該督查明地畝若干，以便核算，免其生科。⁽¹³¹⁾

……其集集埔、三貂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今三貂僻在海隅，地本磽瘠，且墾無定所，種無常時，正與不論頃畝、概免生科之例相符，似應仰懇援照聲請，免其呈報生科。⁽¹³²⁾

由此可知，漢人最初入墾三貂之時的自然條件，極為惡劣；加以墾地狹小，且完全尚未開發水利灌溉設施，水稻穀糧的種植頗牽制於地理環境，僅堪栽種芒蔗、地瓜而已，其土地墾作大體仍處於「初開」的階段，「墾無定所、種無常時」一語即是個中相當具有描述性的一種寫照。再者，當時漢人開墾的土地，大都並非向三貂人立約承墾而來；由於三貂地屬「邊省零星土地」，官方依例得聽民開墾，准免升科，故而漢人零星墾作的拓墾情形乃十分普遍。自此之後，三貂地域的土地與族群關係，亦顯然較乾隆中葉以前複雜得許多。

五、代結語：結構嬗變中的三貂社會

以上我們大致已勾勒出了乾隆後葉三十年間，梅州吳正瑞系以舊社「頂店仔」

(130)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1959），頁9。

(131)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22。

(132)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附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32、42～43。

為墾拓三貂之基地，以及漳浦吳沙系據三貂「遠望坑隘」進墾蛤仔難地的一些歷史情境。綜而言之，乾隆末葉年間雖然已見漢籍移民流入三貂關墾的一些足跡，然而無論就移民的人口數、土地的開發程度，抑或墾拓的主觀意圖而言，都僅屬於初期零星摸索的階段而已。

降至嘉慶年間（1796～1820年），三貂地域以「三貂人」為傳統主勢族群的這個社會結構，因著蛤仔難新地的開拓以及清朝國家力量的漸次深殖，遂邁入了一個更具動態性的、轉型的歷史階段，其間若干外緣或內在的歷史因素及趨勢，對於三貂地域中之「三貂社會」與「漢人社會」的結構性消長，皆具有重要的意義（significance）。舉其要者，自嘉慶四年（1799年）吳化進至四圍（按為今礁溪鄉境）至嘉慶十七年（1812年）淡、蘭分治為止，吳沙系下暨淡水各路漢人曾多番爭墾蛤仔難地；加以「雞籠番」及海寇蔡牽、朱瀆等相繼亦有東略之謀，噶瑪蘭開禁之勢已不可免。影響所及，三貂至蛤仔難海岸沿線邊防，遂更形扼要。這點，我們可以自嘉慶十年（1805年）清廷增設大三貂港口汛一舉，⁽¹³³⁾ 清楚地呈現出來。（亦參前圖一、圖二；以下同）再者，嘉慶十三年清廷增設水返腳汛、三爪仔汛、暖暖塘汛，⁽¹³⁴⁾ 以至嘉慶二十年添改原有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四舖規模，增設楓仔瀨、燦光寮、三貂嶺三舖⁽¹³⁵⁾ 等的諸類舉措，皆足以說明嘉慶年間的淡北兵防，已然逐漸由雍乾時期相對側重淡水北岸迄雞籠海岸一帶的海線佈署，進而逐步擴張至內陸基隆河系地區暨鄰近山線扼地的一個歷史趨勢。

再者，更重要的是，三貂地域由於地處漢人進墾蛤仔難之要衝，內陸山線的出入、通往日形活絡，尤其自嘉慶十二年臺灣知府楊廷理奏開蛤仔難以來，大雞

(133) 參見《淡水廳志》，頁90；《臺北縣志·軍事志》，頁20；《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7～18。按，嘉慶十年大三貂港口汛置把總一員，兵30名，兼管同年新設之燦光寮塘；燦光寮塘應在今雙溪鄉燦光村，當時置兵10名。至於大三貂港口汛的地理位置，大抵應不脫今澳底至舊社一帶。

(134) 嘉慶十三年當局以海寇朱瀆復遊奕於雞籠洋面，遂大幅更張原淡水營武備，改設艦艍營水師游擊一員，兼管水陸；其轄下又添設陸路中軍守備及滬尾水師守備各一員。此外，再添置滬尾水師營炮臺汛、水返腳汛、馬鍊汛、三爪仔汛、暖暖塘汛等駐守兵員，總此並乾隆以來淡北所有兵防佈署，計有大、小塘汛共17處。參見《淡水廳志》，頁88～91；《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8～19。

(135) 嘉慶二十年清廷裁改淡北舖遞兵員，統歸淡水廳支給工食；改原有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四舖，添舖司4名，舖兵共16名；又增設楓仔瀨（按應在今瑞芳鎮上天里）、燦光寮、三貂嶺三舖，共添舖司3名，舖兵12名；《臺北縣志》之相關轉引，多所謬誤。此外，至嘉慶二十年為止，淡北並原來艦艍、錫口、水返腳、暖暖四站，共有舖遞11處，舖司11名，舖兵44名。《廳志》中的統計數字，有所偏差。參見《淡水廳志》，頁48、88～91；《臺北縣志·大事記》，頁19。

籠山後包含今平溪、雙溪、貢寮在內廣大區域的重要山道，更在「開蘭」的這個目的之下，漸次鋪張開來。其中，「三貂嶺路舊道」、「三貂嶺路新道」（又名「三貂草嶺古道」）等淡蘭主要陸路的積極開拓，⁽¹³⁶⁾ 更從而便捷地開啓了漢人往來移墾的活動路徑，對於轉型中的三貂社會而言，尤具有不可取代的歷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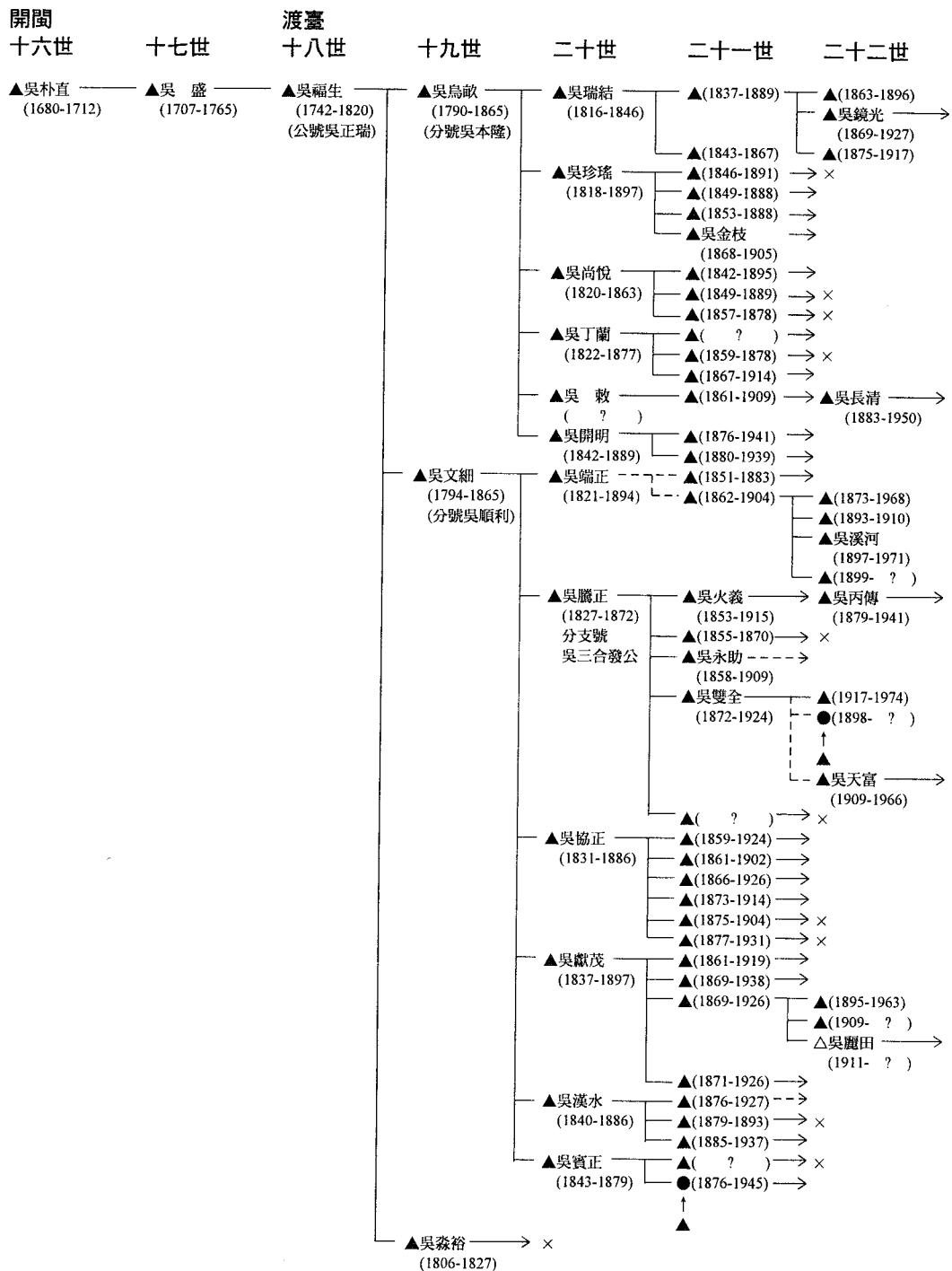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三貂陸路漸開而漢人踴至的大趨勢下，我們根據目前所知的相關地契資料，有理由相信至遲在嘉慶中葉以後，三貂暨鄰近地域一帶「番業漢佃」的土地墾拓關係，已然十分普遍。本文所附「三貂社給墾文書一覽表（1807～1823年）」，即我們按日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蒐集、編印的清代大租調查資料，所整理出的九張三貂地域的墾契文書。（詳附錄二）我們由表列資料大致可以歸結出，這些土地契約大都屬於「番社給墾字」，其意涵大體是三貂人透過土目朗看，連同社內耆老金生、三抵馬、阿兵、大招等五人所組成的「五合陞紀」或「五柱番」的類法人組織，以集體公議的方式，立約招來漢佃，開墾祖遺埔地，並且約定按照規例抽收大租，供納三貂口糧等事宜的墾契內容。歸納其給墾的原因，大多不外土地離社隔遠，或乏力自墾，或公項不敷等三類；立約時間則集中於嘉慶十二年以後至嘉慶末或道光初，亦即集中於1807至1823年之間。其次，再由土地坐落及相關的地理分界觀之，九張給墾契中所牽涉到的地段，計有今貢寮鄉和美至鼻頭之間的龍洞地段，美豐村巫里岸山區，澳底沿海至火炎山鼻仔頭地帶，美豐村文秀坑地段及內寮地段，貢寮村貢寮地段，遠望坑山頂虎仔山附近，以及雙溪鄉的魚行地段，武丹坑粗坑地段，以及現地名不詳的大崎腳地區等等。這些招佃給墾的土地中，除了開闢時間較早的遠望坑段之外，大都偏在雙溪河北岸，以貢寮鄉為主但擴及雙溪鄉雙溪中游附近一帶的地理範圍。雖然整體而言，漢人承墾的這些土地仍屬零星分佈而已，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地段的跡象，但對嗣後漢人堡里莊落的逐步形成，應有一定的影響。

綜結之，三貂地域自史前時期、西荷時期、清領康熙時期、雍正乾隆時期以來等「無文字」歷史時期的發展，至乾隆後葉至嘉慶年間已明顯邁入了一個更具動態性的、轉型的歷史階段；嘉慶中葉以後，漢人在三貂地域透過「番業漢佃」等土地關係的逐步拓墾，至道光年間業已相繼建立了許多莊落，從而殖入文字書寫傳統，建立了漢人社會的「有文字」的歷史時期，並且根本改變了傳統三貂地域的社會結構。自這個宏觀的歷史視角而觀，則乾隆後葉三十年間淡北三貂區域

(136) 《噶瑪蘭廳志》，頁42；《淡水廳志》，頁171～172、187。

關係的歷史脈動，便成為我們理解三貂地域「無文字」與「有文字」的歷史分期，以及「三貂社會」與「漢人社會」的結構嬗變時，必然特別掌握的一個環節。而這也就是本文以乾隆後葉三十年為關鍵分野，並且逐一建構嘉慶以前淡北三貂地域史的一個問題意識所在。

附錄一 祭祀公業吳正瑞派下十二大房系統表



附錄二 三貂社給墾土地文書一覽表(1807 ~ 1823 年)

編號	年 代	給 墾 人	承 墾 人	土 地 坐 落	東 西 南 北 四 界	給 墾 原 因	備 註
1	嘉慶 12 年	土目朗肴 番耆金生、大招、 蚋籠等	衛和得、張長 喜、張阿桂、 張觀清	噶洞胡	大海/草山尖分水界/ 蚊仔坑大嵙分水界/ 鼻頭大嵙崎分水界/	公項無徵	給墾批字
2	嘉慶 19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馬抵、 阿兵、大招	陳紅、廖探	巫里岸 撈洞嶺	大海/石頂崁分水界/ 大海/嵙頂分水界/	離社隔遠、 無力自墾	給出永佃 墾批字
3	嘉慶 19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抵馬、 阿兵、大招	郭讓觀	琉球澳口	海墘/山嵙頂分水界/ 橫路/火炎山嘯小坑/	離社隔遠； 公項不敷	給出永佃 墾批字
4	嘉慶 21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老大金生、 三馬抵、阿兵、 大招	潘乾順 (漢)	立丹內	大溪/山頂分水界/ 下坡打鐵寮坑/ 吳光意田尾小坑溝/ (又帶溪心兩所埔地)	無能開墾	給招墾字
5	嘉慶 22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馬抵、 阿兵、大招	林妙觀	大崎腳	林選、林春埔地界/ 林力觀埔地界/ 大崎頭尖/ 厝後嵙頂分水界/	離社阻隔、 乏力自墾	給出永佃 墾批字
6	嘉慶 23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馬抵、 阿兵、大招	簡于兄弟	槓仔寮內外打 林石壁坑腳	大分頂透番分水界/ 劉成透大嵙/ 大嵙頂分水界/ 石壁外瀟雙桂水頭坡、上 嵙江親直透大水屈嵙頭/	地方貧苦、 無力開墾； 歷年延欠番 丁餉，無可 借收	給出墾批 字
7	嘉慶 24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耆番朗肴、 金生、三抵馬、 阿兵、大招	宋愛、莊僕	魚桁過溪	大溪/ 過坑大嵙頂分水流落界/ 簡象、簡琴園/ 過坑仔山頂/	乏銀完公 項、丁餉	給墾批字
8	道光元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抵馬、 阿兵、大招	林仕	遶望坑山 頂虎仔山 嵙邊	本嵙頂分水界/ 雙合坑/ 本嵙頂分水界/ ?/	乏力自墾	給出永佃 墾批字
9	道光 3 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耆番等	簡象	頂雙粗坑溪旁			給佃批執 照

資料來源：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95 至 425 整理製成。

Reconstructing the Local History of the Sant'iao-Yenliao Area Prior to the 18th Century

Jin-shiu 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Taiwan history tha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combining both historical sources and ethnography. By formulating both types of data, I attempt to provid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o-historical processes cru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nt'iao-Yenliao area prior to the 18th Century, a period known as the "illiterate era."

Inter-ethnic contact, Han village expansion, and other main historical events are but three of the distinct features of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er Tanshui-Sant'iao region. In this article, I argue that the last thirty years of the Ch'ien Lung reign era (1765-1795) comprise a crucial period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ant'iao-Yenliao area. Prior to the 18th Century, local society, in which the Sant'iao aborigines were the dominant group, is properly characterized as "illiterate." After that time, Han Chinese migrated into the area in large numbers, established villages and formed their own migrant society.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I reconstruct the fundamental features of Sant'iao native society, describe its socio-historical phenomena, and analyze the mutual interaction of both throughout several periods: prehistory, the Spanish and Dutch occupations, and the early Ch'ing Dynasty.